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二目錄

扣限銓選並封印期內定期投供○投供名
官有不合例不足限各項事故註明堂榜曉
諭○投供候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商籍分
別辦理○應捐免保舉等項人員分別扣限
銓選○在籍候選官員文結扣限銓選其親
老告近者聲明報部覈辦○揀補題補坐補
人員投供驗到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

候補六部司員投供知照

開缺截缺○京外官員各項開缺日期○教職佐
雜等官按限開缺○正佐外官捐陞
離任查明各項事故分別開缺○各項所開
選缺分別扣留文到日期○各省奏請揀調
遺缺及補用選缺因不合例議駁歸選○擬
陞底缺分別具題開缺各日期○月選人員
患病告假銷假後復行告假開缺勒歸補議
○京員月選揀補患病告假遺缺開缺另選

歸雙月滿筆一班後先用○勒休人員起用
○大挑二等舉人中式進士歸班者以教授
先儘選用○大挑教職歸正班前選用○月
官知縣有擬改教職者於正備中帶領引
見○鹽庫各大使缺出如與知縣同係應
用舉人分別先後揀補○議敘人員計缺選
法○外任從六品以下等官議敘較奏
旨先後選用○議敘知縣並鹽庫各大使指
保儘先選法○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
供事銓選○兵馬司吏目佐滿附選○正副
指揮吏目由別項抵補借補人員佐滿附選
○勞績各項不班先不班後補授奏
旨先
後照正班額數選用○勞績歸部陞選人員
分別銓選○勞績本班先本班後不得進用
法○勞績遇缺人員選法○勞績五缺人員選
缺○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銓選班次○分
缺先前分缺閒前本班儘先前銓選班次○
截取道府雙單月各選二缺後插選○保送

直隷州雙單月各積二缺後插選○現任知
府開缺引　見以簡缺知府用歸於五缺
班內選用○直隷州州同直隷州州判捐納
到班分別出身選用○優貢　錄用知縣
教職選法○舉人捐教職四項歸雙單月正
班一人後間選○二等舉人進舉人歲優貢
生就教捐納儘先分別選用○舉人截取以
教職用歸五缺後選用○各省學政薦舉生
員以教職用歸選○廩增附貢生考取教習
期滿以教諭訓導選用○捐納勞績候選教
職分別出身選用○就職就教及佐雜各員
按科分年分選行扣除○私罪降革捐復人
員不准仍回原省○擬補布庫鹽庫各大使
積缺○捐輸班選用人員選班

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湖北湖南等省各項教職
員缺專歸各本省人員陞選不准兩省通選

閏月停選　京察停陞

月官驗看考試引見

官員給憑○在京官員咨報到任○陞選各官領憑時聲明原捐執照已經呈繳○詳憑不到呈明事故一月內准其補畫違限開缺議處○推陞官員公差來京或公差未完准給改期執照○　飭放文員給憑到任專咨報部由本省官員　簡放本省陞階捐廣給憑○領憑後捐陞加捐離任○中途失憑改給執照○領憑後任內行錢糧盜案未完或候新官交代及患病逾限○兼職月選得缺准取結過堂驗看○現任推陞佐雜教職驗看給憑○領憑官員中途遇賊受傷○選補發往人員不准留辦事件原領憑照不准由別省代繳○教職佐雜查無其人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憑及給憑後延不赴

任繳憑先行開缺年限

確查籍貫年歲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二

月選

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

一凡候選官員俱令取具各本籍並各該衙門文結旗下取都統印文候選者取本籍文結各學教習各館議敘取本學本館文結俱令開明科分名次年貌籍貫及三代履歷並無假冒頂替違礙事故暨該員現存祖父母父母實在年歲均自本員具呈之日起按限出詳出咨毋得藉端駁飭如有遲延即將職名送部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如果有勒索情事准

本員赴部呈明立即指名嚴參辦理其有必須駁換之處仍令該督撫等於咨文內將因何駁查之處詳細聲明以憑查覈其有未及回籍取文者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旗下取具本佐領圖結）赴部具呈註冊在京郎中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道府以下七品官以上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人文到部係雙月選用者於單月初一日驗到係單月選用者於雙月初一日驗到雙單月俱准選用者雙單

月俱行驗到正八品以下官員取具赴選文結咨部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具呈註册停其投供驗到在籍候選惟正八品之鹽庫大使不歸月選係揀補引見之缺令其每月初一日驗到候補其在外考職吏員吏部將各省册報到部之員先期截取前五年之人行令該督撫府尹傳齊驗看年力衰邁不堪任事者給以頂戴註册年力強壯者各照限彙册報部其州縣總吏提牢倉書內閣各部院寺等

衙門繁缺書吏將名次在前之從九品未入流各開列三十員行文該督撫府尹傳齊驗看有無事故依限造册送部如已驗看之人將次用完再行文各省照例驗看凡正八品以下官員俱給文咨部或取結赴部註册即准候選無驗看之例惟各項吏員歷年久遠多有年力老邁故必驗看造册報部方准銓選以上各項候選人員俱照科分前後考案名次捐納班次期滿役滿日期先後選授如起有赴選文結或註册呈結到部之後又經丁憂服滿起文到部者仍照

原班名次挨選如未經起文赴選及未經具
呈註册人員有於服滿及病痊文內註有候
補候選字樣者亦照原班名次挨選毋庸另
取文結呈結其已經取過赴選文結註册呈
結到部又經加捐郎川先用各項班次及捐
陞別項者仍俟該員本籍赴選文結或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具呈驗照註册其續由勞績
保舉各項班次及保陞別項者亦仍俟本籍
赴選文結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註册

方准銓選其係由原保督撫詳敘出身履歷及保保奏原案咨部者除據咨銷除原冊仍俟赴選交結或註冊呈結到部始准銓選現任捐陞離任人員應取具交代清楚文結至委用試用人員捐陞並試用人員捐過班部省者概令取具交代文結如丁憂終養患病措資等項回籍尚未赴省有遵例捐陞或捐過班者丁憂終養患病人員均令於服滿及病痊文內聲明措資人員仍由本籍另取捐陞及過班文結惟現任教職捐陞離任如一學有二教者教諭取具交代文訓導毋庸交代其凡係一學一官者論教諭訓導均令取具交代文結無赴部候選其有適遇丁憂事故未及赴文者將來服滿到部時准其一體銓選仍行文該省查取

該員交代文結送部存案以上候選各官祖
籍寄籍商籍並書吏入籍順天及在順天等
處著役者於起送赴選冊結之日即於地方
官處呈明祖籍寄籍商籍其聲明親族外姻之處詳載親族迴
避例內一份開載冊內送部或於註冊印結內
聲明以便迴避其有原起赴選文冊及註冊印結內偏未聲敘者如係例
應投供人員均令於初一日投供結內補行聲明及另行扣限銓選之處詳載投供驗到
條內其有斜斂發憑之後始行申報者照例議
處至從前寄籍順天府屬各員未經呈明本

籍應補行呈明咨部行查該本籍取結註册
如照咨籍備案嗣後遇有事故徑由本籍結
報儻有隱匿不行呈明將本員照例議處

京外官員候補取文到部

一凡候補官員丁憂治喪服滿及病痊假滿革
職捐例開復取具原籍之文旗下取具都統
之文其裁缺迴避降調及降革還職解任開
復者取具原任之文部議革職降調奉
旨引

見或復還原官或照部議降調及開復引

見人員俱據考功司移付註冊因已據各督撫給有送部引見文結故考功司帶領引見奉旨之後移付文選司仰行註冊銓補毋庸再起原任文結旗員令取具本佐領圖結漢員令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候補其內有業經參革回旗同

籍續經查明開復及丁憂後遇有降調或降

調之員續經丁憂業由該督撫給咨回旗籍

守制者俱取具本旗原籍之文一體按引

見及文到日期先後補用凡各項丁憂回籍候補官

員如起復赴補應令該督撫於服滿文結內即行註明赴補字樣毋得遺漏如有遺漏即將遺漏之地方官參處其本員仍照服滿原文銓選毋庸另取文結其有起復文內該督撫聲明另行驗看咨部者俟准其起復後即准其銓選毋庸再俟驗看咨文其中或本員另有事故未及候補者應於文內註明現在因何事故不克赴補字樣以備查覈仍俟後次赴補咨文到部再行銓選各項候選人員起文赴選亦應按服出詳出咨例載候選人員起文條內此內京官郎中員外郎主事惟丁憂治喪服滿及京外裁缺迴避另

補官員人文到部應令其雙單月投供候補外其餘京官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人文到部於雙月初一日取具京官印結投供驗到單月二十五日遇各衙門缺出照赴補之文先後挨補此內凡得有實缺應坐補原衙門之告病人員若未經限滿病痊赴部投供候補及先在原衙門行走者仍俟扣滿病限一年方准補缺食俸其各衙門行走期滿奏留候補人員如有告病回籍未經限滿病痊到部遇有應得缺出俱扣滿病限一年方准補缺其科道告病未經限滿病痊

到部亦扣滿病限一年遇有缺出再行引
見補用至並無額缺之編檢等官因病回
籍未滿病限病痊到部准其先行復任仍照
例扣限一年期滿始准照常計俸其未經限
滿之先所歷俸次不准接算以上各部院衙
門凡告病人員如係據咨開缺者即以該員
具呈之日扣算該員之俸京官部寺司務不
告病例在京外官員告假條內
專補原部寺原缺遇單月所出各部寺員缺
補授京官候補供事補原衙門惟部寺司務通補候補內閣撰文
中書辦事中書中書不歸月選引見補授不拘雙月單
月人文到部投供驗到遇有原缺准其先補
至五城司坊官員有因患病回籍者病痊到

部仍以原城員缺坐補毋庸扣滿一年之限此指現任司坊官員告病回籍人員言如係臨選到班因暫病呈請開缺者病痊投供後亦仍以原城員缺坐補例載月官驗看考試引見條內

外官鹽運使不歸月選均係請旨之缺不論雙單月人文到部投供驗到選有員缺開列名單請

旨簡放道府以下從七品以上人文到部於雙月初一日取具京官印結投供驗到單月二十五日遇缺照赴補之文先後挨補正八品以下雜職等官俱取具候補文結投部停其投供

驗到在籍候補正八品之鹽庫大使不歸月選係揀選引見補授之缺仍令其每月初一日投供驗到照文到日期挨補俱令該督撫於服滿文結內註明候補字樣毋得遺漏如有遺漏吏部查明即將遺漏之地方官參處其本員仍照服滿原文銓選毋庸另取文結其有起復文內該督撫聲明另行驗看咨部者俟准其起復後即准其銓選毋庸再俟驗看咨文如服滿文內聲明本員另有事故不能赴補者仍俟後次咨文到部方准選用如係地方官有意勒索故爲填註事故咨部以致扣選者准本員

赴部呈明行令該督撫詳查嚴參辦理內惟教職

一項服滿文到部即准銓補無論有無候補字樣 以上各官內有起

赴補之文到部因別案降調者或起降補之

文到部後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冤抑而復

還官級者或已照所降之級銓補尚未赴任

而隨復還官職者毋庸再起赴補之文俱照

原文補授凡官員補授之後若前官以誤被

揭參留任或將員缺裁改其新補之官未經

領憑或已領憑而未赴任者不必再行起文

仍照原文補授若已經前往赴任則應留本省遇補例載外官另補條內服滿官員文已到部未補復經丁憂或又因親老終養回籍於養親事竣起文到部均仍照前文補授凡候補官員祗將候補之文投部身在原籍患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者准其在籍調理俟病痊另行起文報部照後取之文補授次名官赴補之文到部次選司查考功司本官離任前後有無別項事故無事故者准其候補服滿者由稽勳司查明

移付文選司方准銓選同官同日咨文投部者補授之時代爲掣籤將得缺籤者補授各省候補教職本省候補文到部不論五十五日單月選缺挨次補授發憑原籍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

一雙單月選補官員並降調另補以及各項議敘應陞赴部引見及八旗應選應補各官取具本旗本籍原任册結咨文者俱令分投部科其文結內開明科分

名次年貌籍貫或小有舛錯不符取具都統
咨文同鄉京官印結即准改正不行駁查如
有應行駁查之處限二十日內駁查文結換
到不另扣五十五日之限投供驗到人員亦
限二十日內查明註冊其註冊日期亦不扣
五十五日之限

揭帖分送各衙門限期

一各省具題本章通政司於交送內閣之日即
將揭帖備文移送各衙門辦理並聲明交送

內閣日期凡係有關銓選有關缺分者無論
留補歸選均須將原限日期及何日到司有
無逾限於移送揭帖文內一併詳細聲敘以
憑查覈儻有科鈔先已到部應即咨取揭帖
仍按原限日期覈其有無逾限分別
歸選並查取遲延職名照例
議處詳載開缺截缺條內
本內年月日期
俱不准挖補如蓋印之處有挖補痕跡即照
書寫違式之例票
旨飭行仍將經手人等分別究辦
投供驗到

候補候選等官投供並聲明親年分別辦理

一內外候補候選及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等官俱令人文到部取具同選官互結詳寫互結官官階班次當面由互結官親筆書押由投供之員於應行時投遞如互結官非本月投供人員或並無其人或互結官官階班次不符及未經書押即將投供之員扣除其是否相符之處均於資榜註明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供驗到內結聲明三代存歿年歲並有無次丁如該員係承重孫亦於結內將有無胞叔字樣一併詳細聲明

凡親年在七十八十以上家無次丁者

停其銓選如伊父年雖七十八十以上現在服官或業經迎養在寓此項業經迎養人員即毋庸終養不准再行告近在任候選人員亦即照此辦理或有胞兄弟在籍侍養或同登仕版伊父母業經就養其胞兄弟不准再因親老聲請告近仍准銓選均應於結內分別聲明其親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者准其隨時呈請告近如有兄弟一人已經聲明親老告近者其餘概不准行如承重孫有因祖父母年老呈請願補近地者亦准其呈明告近若已有胞叔業經聲明親老告近其承重孫呈請改近之處仍不准行如有先行

告近續又報明迎養在寓者即將從前告近
之案查銷在任候選人員亦即照此辦理至先
經告近改選近省親老未斷之現任人員如
有報捐陞階並捐指省分發者應令仍以本
籍隣近省分改指不得以續又報
明迎養改指遠省並原選之遠省其告近各
員統於是結內將有無兄弟告近之處詳細
聲敘臨選得缺時如籤掣遠缺查係業經原
籍督撫於赴選赴補文結或服滿文結內詳
敘該員存親實在年歲者應無論其於原籍
選補文內聲明告近及在部具呈告近均准

按其原文覈辦毋庸再事行查其各項在部取結註册並各館起文赴選未由原籍請咨者仍應行查原籍督撫府尹飭令地方官務須切實查明報部毋任稍有含混如有扶同揑覆者別經發覺將該地方官及該員一併移付考功司議處其在部呈請分發各員亦照此辦理

滿洲蒙古並漢軍專缺人員親年七十五歲家無次丁停選外任

一八旗滿洲蒙古人員投供候選取具佐領圖

結報部 結內聲明父母年歲有無次丁 至漢軍人員查係現任漢軍旗缺應陞選外任者 漢軍人員凡品級考內所載係品漢軍額缺者俱照旗員之例辦理如堂主事陞直隸州知州內閣典籍中書太常寺博士陞同知知州筆帖式陞通判知縣等官之類 如有親年七十五歲以上家無次丁俱停其銓選外任均各按[illegible][illegible]出身以京員小京官筆帖式改補 如現有兄弟在家侍養不必概令改補京職其有自願留京侍養必須於每月初一日投供之日預爲呈明方准照例以京職改補改補係例詳載滿官銓選例內

應補鹽運使道府赴部驗到

一候補鹽運使道府人員取有文結京官印結
未據投供之期先行赴部驗到者遇有請
旨缺出准其開列請
旨如驗到之後又屆應行投供之期不行投供者請
旨之缺仍不准開列奏
旨即用人員免其取具原籍文結亦令投供驗到扣
限再行選用
月官引見指明何項員缺另用並親
老改近人員下月有缺仍准銓選無缺

仍令投供

月官引

見扣除指明以何項員缺另用及親老奏明改補近

地人員均係已經得缺之人如下月即有缺

出上月末及投供驗到仍准銓選若無缺亦

令一體投供驗到

候選人員扣限銓選並封印期內定期投供

一候補候選人員自入文到部以選期前月初

一日投供驗到至次月二十五日凡隔五十

五日准選如人先到而咨文印結到部在後或文結已到而人不到者下月不准銓選其業經在部投供驗到人員如有不到已在一年以外復行投供驗到者應令另取投供印結呈遞另行覈對仍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准銓選其未另取投供新結呈遞者即行扣選其不到在一年以內復行投供者毋庸另行取結每年正月開印後投供驗到仍算初一日驗到開印之日投赴選之文驗到之日投京結者俱仍以初一

日計算

投供各官有不合例不足限各項事故註

明堂榜曉諭

一每月投供各官有不合例無赴選文交代文館文註冊呈結投供印結未捐免保舉漢軍未捐免考試各項原旗已斷人員未呈請仍歸原班印結內三代姓氏舛錯不聲敘父母存歿年歲及父母存歿不符或父母存年不符有闕終養告近並親年七十以上不聲敘次丁文結內未聲明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未聲明並無朦　赴選文交代文咨明親老混報捐　不足限文館文註冊呈結投供印結聲明祖籍寄籍商籍印結更正三代姓氏聲敘父母存歿年歲聲敘次丁有闕終養告

近聲明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及並無朦混報捐呈請仍歸原班等項不足五十五日之限捐免坐補捐免保舉漢軍捐免考試不足一月之限各項事故均於投供後查明將應行扣選之處於堂榜內詳細註明其文結內或小有外錯三代男女姓氏外錯查係已故及父母有年不符無關緊要者近及本身年貌科分名次籍貫小有外錯亦於堂榜內註明仍准按班銓選令於過堂以前取結更正統於二十日出示曉諭以杜撞騙之弊

投供候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商籍分別辦理

一在部投供候選人員如有祖籍寄籍商籍俱於本籍赴選驗看及期滿文內將係何府州縣一併詳悉聲敘吏部當即行查如行查未回而該員先已輪選到班適掣得應迴避之缺即以別省之缺改掣如所出祇有一缺該員應行迴避仍按班銓選俟積本班之缺所選之缺即將其次到班之員擬選將迴避之員改歸即用照例銓選令其領憑赴任俟查覆到日儻有捏飾情弊照例議處其有赴選

文內未及聲明均令於初一日投供之期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補行呈明務將某府州縣
一併敘入無論在本籍赴選文聲敘或在部補行呈明均應將某府州縣概行敘入不准祇稱某省以便行查
吏部一面行查本員仍以補
行呈明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准按
班銓選如行查未回該員先已輪選到班適
掣得應迴避之缺即以別省之缺改掣令其
領憑赴任俟查覆到日再行覈辦如所出祇
有一缺該員應行迴避仍按班銓選即積本

班之缺其員缺即將其次到班之員擬選並將迴避之員改歸即用後仍俟行查咨覆到日如果並無揑飾仍令該員投供驗到另扣五十五日之限歸於迴避即用班選用例載雙單月選法

雜條

其或實有祖籍寄籍商籍於赴選文及投供印結內均未聲明致邀銓選將來別經發覺仍照例議處再各項候補人員有初次赴選文及投供印結內未經聲明祖籍寄籍商籍緣事應補到部始於赴補及投供

文結內補行呈明除准其辭敘外仍付考功司議處以上在部投供在任候選及揀發揀補各員併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其有學籤發遷及揀發揀補之後始行呈明祖籍寄籍商籍及申報祖籍寄籍商籍者均照例議處

應捐免保舉等項人員分別扣限銓選

一應捐免保舉考試遠省離任坐補等項人員如二十日以前戶部知照到部查其上庫日期已足一月之限及丁憂告病人員稽勳司

考功司於二十日以前移付起復病痊者俱准按班銓選至應行註册人員未經驗照者如在二十日以前呈驗執照仍准按班銓選

在籍候選官員文結扣限銓選其親老告近者聲明報部覈辦

一候補候選正八品以下在外佐雜官員停其投供驗到俱令在籍候選文結到部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具呈註册均扣足五十五日方准銓選其文結內三代姓氏舛錯父母存歿年歲不符或年貌科

分名次稍覺小有舛錯分別應否扣其有因
選之處悉照在部投供人員辦理
親老聲明告近人員在外令該督撫查明於
赴選文內在部呈明於呈結內均將該員有
無兄弟出仕告近迎養之處一併詳細聲明
報部覈辦在部呈明告近人員臨選得缺時
分別應否行查原籍之處亦照在部投供人員
一律辦理
揀補題補坐補人員投供驗到毋庸扣足
五十五日之限
一候補候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

鹽庫大使及

欽賜應補捐納考取即用之內閣中書等項俱係應

行揀補題補之缺並各項應行坐補原缺之

知縣以上人員均令其一體投供驗到文結

毋庸扣足五十五日之限如投供驗到後文

結始行到部者本月仍不准擬用

候補六部司員投供知照

一六部司官丁憂起復病痊假滿開復人員於

應選月分投供驗到後查其是否合例如係合例

按供月分截缺後即行知照該衙門遇有應歸月選缺出不得咨部扣留將原缺咨送吏部先儘丁憂起復次儘病痊假滿開復人員補用銓選班次詳載雙單月銓選例內

開缺截缺

京外官員各項開缺日期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陞任調任併添設題覆員缺俱以奉旨科鈔到部開缺其欽奉

特旨以後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旨在截缺以前內閣鈔出到部在截缺以後者以奉旨之日爲開缺日期歸本月分銓選恭遇
皇上巡幸駐蹕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二十三日以前報到者歸本月開缺其報到在二十三日以後者歸於下月銓選至告假遷葬省親等項俱以該衙門咨到之日開缺其道府以下知縣以上有經該督撫題報修墓葬親者以

科鈔奉旨之日爲開缺日期　有承襲官職者由該旗咨到開缺其丁憂揭帖到部即行開缺　終養侯稽勳司移付文選司開缺並於付內詳細註明何月日丁憂終養至休致告病降調革職等官及

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俱侯考功司移付文選司開缺　至大計參劾人員有在該省其題以後未經奉旨以前病故者作爲病故之缺准該省留補選缺州縣凡在大計具題後半年之內以年老有疾參劾休致者將員缺歸部銓選不准留補其欽奉特旨以及奏奉諭旨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於付內註明奉旨日期以憑查覈　以上陞遷調補及告

病休致終養並甄別教雜等官遺缺凡例應歸部銓選題本自到閣之日起定限二十三日進

呈二十五日奉

旨若遇例不進本日期另行扣限如有違限除將員缺仍行按限開缺歸選外並將承辦之員照例議處斥逐之官據該督撫咨册開缺病故之官京官由部院等衙門咨文外官由督撫咨册或揭帖先到者即行開缺在京領憑及滇員外官奉差

到京病故者據該城司坊官申報開缺旗員

外官由該旗咨報開缺旗員因差來京在旗病故及驛遞使道府以下等官遇有父母在旗病故例應丁憂者該旗即行知照吏部據咨開缺如有裁缺之期應即先行取具圖結報部開缺

外任各官有在現任呈報患病而該員原籍適又咨報丁憂者如丁憂揭帖在先將來起復後歸入應補班內補用或告病科鈔在先應俟起復後病痊後仍令坐補原缺至外支到部查係缺關銓選者以出咨日期按依照限減半計算如直隸照限二十日以十日計

昇安徽五十五日以二十八日計算之類　除依限到部歸入月分銓選外其有發計限期應於二十日以後到部者如尚未屆限先行到部統俟限滿日開缺歸入下月銓選其有發計限期應於二十日以前到部者如遲至二十日截缺後始行到部尚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員缺仍歸本月銓選如遲至過堂以後始行到部者仍補行議官將本月分應選之人擬選其過堂驗看引

是仰附入下月月選入員辦理其例應按限勒歸原月分之缺如遲至數月始經到部而原月分下月已有續出之缺業將原月分應選之人銓選即謂之破班其逾限之缺無可勒歸即歸於現到月分銓選至咨文因何遲延之處均即移咨兵部查辦其通政司移送揭帖到部查係缺關銓選者按原限日期以到司之日覈計有無逾限分別辦理其原限應於二十日以前屆滿到司在二十日以後者員缺仍歸本月銓選如原限應於二十日以後屆滿到司在二十日以前者缺歸下月銓選其原定揭帖期限及何日到司由通政司於移送文內聲敘例載揭帖分送各衙門限期係內以上咨文揭帖儻有先

已到京該提塘延不投部以致逾誤選期者一經查出將該提塘照歷缺私罪例議處其科鈔應行議覆者每月十二日以前到部於十七日以內議覆具題作本月之缺十三日以後到部者作下月之缺如科鈔議覆本內遇有本月應開之缺以及各部院等衙門應歸部選員缺有遲至二十日截缺後科鈔咨文移付等項始行到部者無論已未過堂仍將本月應選之人分別補行議官並查取遲

延職名移付考功司議處

有現任京官月選輪肩應陞經該當官於截缺以前將該員保留者應於截缺之後始行前如照吏部以便扣選如在截缺以後始行報部者員缺仍歸本月並本月應開之缺如未經查明以致遺漏開選若在截缺以後始行查明更正者均無論已未過堂仍將本其月應選之人擬用亦照開缺進延例辦理

事故本在二十日以後者仍歸下月銓選至二十日以內有例不進本日期即應奏請開缺再月選官員恭遇

皇上駐蹕巡幸於回

鑾後帶領引

見適已屆截缺之期歷選所遺應開之缺不及具題

開缺者先行奏請開缺歸選仍照例具題至

推陞官員因有出差事故不能依限赴部引

見督撫咨請開缺者亦照科鈔議覆之例奏

聞開缺如陞調官員應行開缺十七日以內議覆具

題之本曾經

留中即以奉

旨之日開缺歸於下月銓選如遇折本則奉旨之期難以預定與例不進本可以計日候鈔者不同故扣[illegible]歸入本月其各衙門題陞司員

如於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爲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逾

旨後始行知照逾如有遲至逾旨後始行知照致截缺日期者除將員缺查照開缺

遲延定例辦理外仍查取遲延職名照例議處至現任官員捐陞離任應歸月選之缺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戸部於二十日以前知照吏部開缺如例應三十日扣補各官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戸部於三十日以前知照吏部開缺其捐免保舉考試以及捐免坐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後上庫者務於下月二十日截缺之前知照

過部以備截缺開選遲限不行知照照例議處至鹽庫等大使內閣中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等項凡係丁憂終養告病降革病故開缺者俱俟咨文移付於每月三十日以前到部作本月之缺三十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如出缺在將前截缺之期或適前截缺之日各衙門立限咨報開缺之如有遲至截缺後始行咨報者將員缺勒歸本月揀補並查取遲延職名照例議處至外文到部查係缺關揀補者照月選人員截缺定例以出咨之日按依照限減半計算員缺應歸何月揀補之處分別辦理詳載本例其擬補日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

十日截缺下月初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
三日內赴部驗到聽候帶領引
見儻擬補之員於末引
見以前遇有丁憂治喪等項事故將來服滿仍歸原
班銓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入應補班銓補其有告病終養人員具呈
時業已見缺毋庸覈計截缺先後概令坐補
原擬補之缺至擬補人員於末引
見以前呈請告假者亦不得逾本月三十日之限逾

限即行開缺將來銷假亦令坐補原擬補之

缺各項所遺之缺如在未引

見以前出缺者仍按原出缺月分將原班其次合例

之員擬補如在引

見以後開缺者將原缺歸入下月以其次到班之員

照例擬補其有欽奉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旨在截缺以前內閣鈔出到部在截缺以後者以奉旨之日爲

開缺日期歸本月分銓補恭遇

皇上巡幸駐蹕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初三日報到者歸本月開缺其報到在初三日以後者歸於下月銓補至科鈔應行議覆者每月二十一日以前到部於本月內具題請

旨作本月之缺將本月投供之人照例擬用其在二十二日以後到部者即作下月之缺此內遇有本月應開之缺或至下月議覆科鈔始行

到部仍將本月投供應用之人擬用其有缺
出在正月初一日以後驗到以前者即以十
二月驗到之員按班揀補缺出在正月驗到
以後者仍用正月驗到之員

教職佐雜等官按限開缺

一各省教職缺出如係勒休斥革由該督撫覈
定咨部者於飭知離任後統限十日內出咨
其丁憂病故各員以遭喪之日起限五日內
呈報州縣五日內轉詳該督撫於接到詳文

後限十日內出咨至告病之員以初報到司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咨部開缺告養人員於本員詳請後照丁憂病故之限辦理以上應咨各缺如勒休斥革人員該督撫將何日飭知丁憂病故告病告養人員將詳文何日到司之處均於咨部文內詳細聲敘以憑查覈如有遲延照例分別議處儻覺遺漏聲明除行查到日覈其初次出咨日期有無逾限分別雙單月勒歸原選月分銓選外仍將該督

撫照遺漏例議處其在籍候選教職佐雜各
官月選具題發憑後經該督撫查明咨報各
該員先經病故丁憂緣事故日期在選缺
之先或適與選缺同月凡在二十五日掣籤
以前者均應按原開缺日期仍歸原月分銓
選原班其次之人如有各項事故實係地方
官漏未咨報至銓選發憑到籍始行查出咨
部開缺者除將地方官加等議處查明原選
之缺係何項班次仍將原班其次之人補選

現任教職銓陞如有前項事故在銓陞之先者除底缺已照銓陞開缺外其所銓陞之缺仍歸原月分銓陞

再月選教職佐雜各省接到封發文憑後如實係查無其人或並無下落或先經丁憂患病病故或避難遷徙無蹤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憑者不可漫無年限應自選限扣滿之日起統限二年即將文憑送部查銷不得藉詞仿虧訪查任意延玩如逾限二年以上仍未報部吏部即於限滿之日按依各省照限減半計算各文到部日期先將各

員缺開缺另選並將各督撫府尹等請
旨議處如原籍已經咨報給憑該員延不赴任繳憑缺分終屬虛懸應自原籍給憑之日起除去正限之外逾限二年以上者即先開缺另選仍飭令該督撫府尹等將文憑送部查銷並將延不赴任繳憑之處或係本員逾限或本員並無逾限該管官漏未咨報詳細聲明報部以憑分別議處

一正佐外官指明離任查明各項事故分別開缺

一現任正佐外官指陞以何項官員外補及指歸內選應離任開缺者如係現任無論要缺選缺作無展參處分應以接到指案數准奏
旨部文作爲開缺日期儻有展參處分以接到准其離任部文作爲開缺日期應題應調之缺由外辦理如係請
旨之缺即以選准奏
旨及准其離任之日分別開缺請
旨簡放應選之缺歸部銓選其現任人員因各項勞績出力保奏奏
旨俟缺以陞階留省陞用補用者覈其勞績與所保陞階相符即按照奏

奏前旨之缺請旨簡放如係

旨之日開缺選缺歸部銓選其例應在外題調之缺

由外辦理道府州縣正印各官凡捐陞保陞所開

兩項遺缺應歸部選之缺概不准其扣留外

補惟佐雜所開之選缺有先經該省扣留者

仍准其扣留外補至現任外官捐陞行經該

督撫咨報丁憂病故到部查其丁憂病故日

期如在捐案覈准到部之先仍應作丁憂病

故開缺知縣一項丁憂所遺選缺不准扣留外補其有由現任捐

陞捐案覈准到部該員適已調補別缺者應

即按調任捐陞離任開缺應歸部選者歸於

月分銓選

各項所開選缺分別扣留文到日期

一外官道府以至佐雜各項開缺如係選缺除

大計所開選缺及正印等官捐陞保陞所遺選缺並知縣丁憂所遺選缺及終養修墓等項比照終養之缺一併改歸內選不准扣留外補有經該督撫聲請

扣留外補者亦即按限行文准其扣留外補

如先未聲請扣留題奏之件於奉

旨後各部之件於到部後始據各請扣留者查其扣

留文到日期在二十日以前者仍准扣留如在二十日以後已逾截缺之期應歸部選不准扣留至

特旨陞調所遺各選缺有經該督撫咨請扣留者總以接到部文後始准扣留仍以原奏

旨後五日行文按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各省奏請陞調遺缺及補用選缺因不合

例議駁歸選

一各省奏請陞調人員所遺之缺應歸部選者

如奉

旨允准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

旨交議應比照具題之例奉

旨在十二日以前作爲本月之缺十三日以後作爲下月之缺其各省補用選缺人員如係不合例應行議駁將員缺歸選者亦照此限辦理

擬陞底缺分別具題開缺各日期

一無論正選補議及有無底缺凡本月擬陞擬

選例應具題者統於次月二十日具題其推陞知府之同知等官分別暫緩開缺另有專條詳推陞離任例內其題本送閣後如因繕寫錯誤撤出另進致二十日後奉

旨者仍按原送閣日期扣二十日截缺至每年十二

月分封印期內擬選擬陞人員如係無關道

缺歸選者仍照例具題其有底缺者除應俟開

見開缺各員仍俟開印後引

見之日開缺外其餘應具題開缺各員於次年正月

二十日奏明開缺其由同知以下各官推陞知府等官分別開缺之處

仍照推陞離任之例辦理歸正月銓選

月選人員患病告假銷假後復行告假開

缺勒歸補議

一月選人員患病告假於下月月選之次月截缺以

前其呈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即行開缺另

選雖逾截缺之期仍應勒歸本月截缺之月於下

月截缺之次月補行議官如正月選缺呈告病假二月二十日以前銷假

二十四日過堂不到應開缺另選已逾二月

分截缺之期仍勒歸二月分開缺於三月補

行議官之類其月選人員業經過堂因病尚未驗

看於下月截缺以前病痊銷假復於未經驗看之先戶部知照該員捐陞到部其開缺另選勿歸補議之處亦即照此辦理

京員月選揀補患病告假遺缺開缺另選

一京官月選揀補現任銓陞人員如有患病告假者即照外任推陞之例查其遺缺原應開月分先行具題開缺另選如正月分陞選到班遺缺應歸二月分開缺該員於二月分尚未病痊銷假到部遺缺仍歸二月分銓選之類毋庸俟病痊引

旨後始行開缺

現任京員署理外省各缺開其現任京缺

一現任京員奉

旨署理外省各缺其現任之缺即以欽奉

諭旨署理之日作爲開缺日期由部照例辦理

推陞擬選京外各員因案不能赴部奏明

開缺

一推陞擬選京外各員適有因案質訊不能依

限赴部者即行奏明開缺毋庸另予限期

道府州縣並佐貳雜職等官分別咨留積

缺次序

一各省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府屬知州等項除在部所開之缺並已逾截缺之期未經扣留之缺仍照舊歸部銓選外揀陞保陞兩項選缺惟道府州縣正印各官不准扣留其餘由本省題奏咨報所開各缺俟本省留補一次即應送部歸選一次俱不得參差攙越知縣一項凡在部所開之缺揀陞保陞並已逾截缺之期未經扣留

之缺暨丁憂終養修墓葬親遺缺概不准扣
留外補其条革降補兩項所開之缺以一缺
咨選二缺留補 其應掣籤者仍應掣定先後隨指聲明如該督撫漏未掣
籤或掣籤錯誤即由部查明更
正代為掣定咨留以免紊亂 至鹽運同鹽
經歷鹽庫各大使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
按察司經歷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同州
判除在部所開之缺未經聲明扣留之缺仍
應歸於月分銓選毋庸積缺外無論何項出
缺統令各該省咨部銓選一次扣留外補二次

各衙門現任人員勞績保舉應否開缺

一各衙門現任人員有因勞績保奏及各館照例議敘以某官作爲候補者無論是否應陞之階即令其在所保之項候補將該員底缺以奉

旨之日即行開缺另行銓補毋庸俟補缺後再行開缺至保奏以某官陞用補用並無作爲候補字樣者如係應陞之階不必先開底缺俟補用陞用之後再將原缺開除另行銓補若非

應陞之階仍應先開底缺亦以奉

旨之日作爲開缺日期

各衙門漢郎中等官截取捐陞分發各員

應先呈明離署

一各衙門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及各項漢

小京官截取

記名後呈請分發於吏部具呈之先令本員先在本

衙門呈明離署該衙門於截缺日期之先知

照吏部開缺如有應行扣留之缺即由本衙

門扣留吏部查係合例之員再行開缺分發
係該員並未先在本衙門呈明離署僅在吏
部具呈分發吏部查無該衙門知照開缺案
據應不准其開缺分發至報捐分發及遵例
捐陞各員應令本員報捐上兌後先行呈明
本衙門存查俟戶部奏准奉
旨後本員即行呈明離署如有應行扣留之缺即由
本衙門扣留其遵例報捐人員捐案覈准後
應由戶部知照各衙門陞遷降革人員應由

吏部知照各衙門於接到各項知照及本員
呈明離署後如係應留之缺務於二十日以
前扣留如於二十日接到知照及本員具呈
離署亦即於當日扣留片行吏部備選至二
十日截缺以後者吏部仍照例歸選至漢軍
人員遇有事故應由各該旗一面咨報本衙
門一面咨報吏部亦不得稍有遲延儻咨報
遲延已逾截缺之期除將員缺歸選外仍將
遲延之處查明照例辦理

順天所屬通判等官分別開缺

一順天府所屬通判等官應歸

京察考覈之員遇有事故出缺查係應歸部選之

缺按照京官以該員事故出缺之日作爲開

缺日期如事故在二十日以前作本月之缺

事故在二十日以後作下月之缺並遇有缺

出應令順天府迅即報部儻遲延被缺日期

缺即於當日報部開缺如遲至二十一日以

後始行報部仍將員缺勒歸本月以杜流弊

其有現任京外各官在京丁憂病故呈報順天府報部者按照五城報部一律以該員事故本日作爲開缺日期至有籍隸順天府屬選授佐雜人員發憑去後經該屬查無下落或查無其人由順天府咨報開缺仍應以出咨之日按限計扣作爲開缺日期

現任教職中式進士後截取開缺日期

一現任教職中式進士歸班回任加銜管事人員吏部具題截取奉

旨允准行文後除自揣難膺民社情願仍留教職本任呈明督撫報部准仍留本任毋庸開缺外其願歸截取班候選者應令給咨赴部投供該督撫府尹即於給咨該員赴部之日專咨報部吏部即以該省出咨之日起按照限減半計算到部日期將該員現任教職開缺歸大月分銓選

主事通計題補截揀間選

一六部主事缺出如係應題之缺聽各該部堂

官各留保題不計外其餘應選之缺定為第
一缺留補第二缺留題第三缺留補第四缺
留題第五缺各部銓選各部各計各缺以次
接連遞算以上各部主事應各應留選缺出
時遇有
京察一等調部人員學差任滿服滿奏留及原係
題選統補之候補人員續經中式進士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用並俸滿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調部以及病痊假滿本案開復候補

人員奏留原衙門題補並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人員並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間補分部儘先補用人員以及
刑部提牢期滿儘先補用者並勞績保舉無
論題選各留補用暨保舉無論各留補用人
員如補各缺均毋庸積缺如補留缺除保舉
無論各留補用人員仍積留補之缺其餘均
毋庸積缺以上各員內有應補題缺及留題
題補缺較先後及之缺者分別應否積缺詳載主事
各部司員條內　此外各項候補人員題補

一體積缺各項班次並補缺次序詳載主事題補統較先後條內如各

部出缺咨發到部時吏部各按部分查明應

行按數截留歸選者即照例截留仍知照各

該部將應行擬補之員俟再有缺出題請補用

議官掣籤

雙單月選缺人員分別掣籤

一單月急選雙月推陞大選於二十日截缺二

十一二兩日司議二十三日堂議後出敘單

每月二十日截缺之後大選推陞急選人員

有事故扣除者如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即
補行議官將本班中其次之人擬用如在過
堂以後未經引
見以前亦仍補用其次之人其過堂掣籤驗看均附
人下月月官人員內辦理其應行揀補之缺如揀補之員未及
引
見遇有事故扣除在本月二十日以
前到部者毋庸積缺仍歸本月將原班應用
之人另行揀補如在二十日以後報部
者將員缺歸於下月本月分仍不積缺至出
缺以後員缺欽奉
特旨補放有人扣除者本月分毋庸積缺下月仍照

上次所積之缺按班銓補其應歸本月銓選
之缺有於裁缺後到部尚在二十四日過堂
以前者仍歸本月銓選如遲至過堂以後始
行到部者仍補行議官將本月分應選人員
擬過堂驗看附入下月月選人　至月選官
選員內一併帶領引　見
員如有事故業經開復未經查明扣選以及
各項業經合例應選人員因在京各衙門吝
文移付等項遲延以致遺漏銓選如在二十
四日過堂以前暨雖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後

尙在二十五日掣籤以前者卽行更正銓選
如已在掣籤以後者査該員原係雙月應選
之員仍歸雙月卽用原係單月應選之員仍
歸單月卽用如原係雙月卽用單月卽用之
員准歸不論雙單月卽用俱不積不班之缺
二十四日過堂共有同日及兼項者先行掣
定一人一項二十五日在
天安門外由冋欽籤會同河南道監掣至掣籤人
員內有應於掣籤前呈明一應事件均於掣
籤前一月赴部呈明如有遲至掣籤日

始行呈明者照例議處其各項分 部 有迴避
及報捐分發人員亦俱照此辦理
本省員缺者令迴避人員先掣如迴避之員
掣得迴避缺分即扣除此缺於筒內另掣掣
定後再將扣除之缺籤歸入筒內將無迴避
人員統掣至應行勒歸上月分銓選之缺如
祇有一缺而上月原選亦祇一缺其原選之
人尚在領憑限內即將原選與補選之員另
備缺籤歸併補掣或上月原選不祇一缺適
遇上月有近省即用人員應坐掣近省之缺

有迴避本省人員應坐掣他省之缺僅脫一
缺將到班擬選之人坐掣者雖上月原選不
祇一缺實與一缺無異而下月應行勒歸上
月亦不祇一缺仍將原選與補選之員另備
缺籤歸併補掣　如原月分不祇一缺查係有兩缺統掣並非坐掣一缺或雖各祇一缺而並非本月勒歸上月之缺均毋庸歸併補掣　其正八品以
下佐雜有在京候挑者遇有月選得缺准合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具呈過堂
二十五日吏部亦代為掣籤附於月官之末

驗看給憑赴任每月月選擬陞擬選及補行
擬選凡例應具題者統於次月二十日具題
每年十二月月選人員內值封篆期內例不
進本如係有關缺分者於次年正月二十日
以前改
題將奏月選京外各官及佐雜教職議官單
均於具題本內將現選各員班次另用夾單恭
呈
御覽
每月月官議定後移會河南道備查
一每月月官於二十三日議定後將上次用至

何班此次應用何班何人按期出示敘單並將每月所出投供擬選人員敘單於二十五日移會河南道備查

雙月大選

一郎中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推陞將六部員外郎內閣侍讀統行較俸陞補門人指揮郎中

一人　員外郎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推陞將本部主事及應陞各官統行較俸陞補二人

捐納一人監生一人在京推陞五次之後將

在外同知等官陞補一次京官每遇雙月間班不論出缺多寡
俱爲一次俟五次後將在外同知等官遇雙
月推陞班次亦不論出缺多寡陞用一次仍
歸陞班補缺如本月無
缺或未陞用仍不過班京官推陞六缺之後
將漢軍各部院堂主事推陞一人漢軍司主事俱歸併
漢缺一體較俸陞轉推漢軍堂主事另立陞
班僉司主事等官陞用六人之後陞用一人
不積二
陞之缺
主事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
人如無人將俸滿甄別內用漢小京官照例
陞轉正指揮合爲一班推陞二人統較奉旨川期
先後
陞用翰詹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廕生

一人外官推陞二人翰詹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廕生

一人漢小京官推陞兩班之後每班二人將漢軍

小京官筆帖式等推陞一人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缺小京官以下漢軍漢人仍各分缺改漢軍小京官筆帖式另立陞班不積二陞之缺

都察院經歷四選一陞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

人廕生捐納俱爲選班一廕生一捐納間用輪用兩班爲四選如捐班無人即專用廕生廕生無人即專用捐納統計廕捐選用四人後方用推陞一人下倣此

都

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俱一選一陞選班專用捐納之人　京府通判光祿寺署正俱四選一陞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　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總計四選一陞（中書評事博士合爲一班）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　國子監監丞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士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之人如再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　國子監典簿先儘應補之人如

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　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京府經歷鑾儀衛經歷光祿寺典簿詹事府主簿俱四選一陞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

國子監博士捐納一人推陞二人選班用科甲捐納之人陞班用京外府教授一人國子監學正學錄內論俸陞用一人　通政司知事國子監典籍部寺司務俱一選一陞選班專用捐納之人　翰林院典簿禮部會同館大使俱歸推陞　翰林院待詔先儘應補

之人如無人用舉人二人捐納一人推陞一

人外官道員將

記名給事中陞用一人各省知府陞用一人捐納一

人知府將在京

記名各部漢郎中與御史論俸相間陞用二人在外

選同同知直隸州知州治中陞用一人如內班御

史無人卽接用郎中郎中無人卽接用御史

如道府內班均無人輪班應用員缺俟月選

掣籤後開列缺單請

旨簡放積算內陞

班次再外班陞用道府時不拘月分輪用郎

陞二人卓異二人俸深一人郎陞無人以卓

異抵卓異無人以郎陞抵如郎陞卓異俱無

人即將截取人員掣選至截取道府人員於二缺後插選一人及插選各班無人之缺詳雙單月選法雜條 捐納一人 選同一選一陞 同

知一選一陞一廕生 直隸州知州將

記名漢主事與滿洲主事相間輪用二人漢員無人即用滿員滿員無人即用漢員至插選抵選之處詳雙單月選狀雜條 捐納一人

知州一選一陞一廕生 提舉一選一陞

通判四選一陞一廕生 知縣用進士五人如無人將進士教習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候補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 新進士二人如無人將進士抵選

如再無人以進士教習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偹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

舉人五人如無人將舉人出身之偹滿教職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

偹滿教職二人其有同日引見按偹滿保題議覆奏旨先後如無人將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

恩詔廕生一人如無人將進士抵選如再無人以進士教習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偹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

殉難廕生一人如無人將進士抵選如再無人以進士教習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偹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

選捐納四人如無人將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推陞三人二十三人為一班兩班之後用孝廉方正一人進士選用兩班之後用進士教習一人按照期滿先後同日期滿者掣籤如無人將進士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舉人選用兩班之後用

咸安宮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各按期滿先後如同日期滿者掣籤貢生教習二人按照期滿先後如同日期滿者掣籤優貢一人舉人各學教習

二人　按照期滿先後如同日期滿者掣籤其
咸安宮　景山教習與貢生教習舉
人各學教習各積各班均計舉人兩班後用
以上應用舉人教習擬抵班次均先用　咸
安宮教習一人次用各學教習一人再用
景山教習一人次用各學教習一人輪流間
抵陞班一班之後用滿洲蒙古

記名籤帖式一人陞班兩班之後用滿洲蒙古舉人
一人　如孝廉方正與滿洲蒙古舉人同時到班應先用孝廉方正一人次用滿洲蒙
古舉人　陞班三班之後用漢軍舉人一人
一人

直隸州州同用舉人四人　直隸州州同併入知縣缺內將應選人
知縣之舉人一體兼掣將掣得之人擬補　捐納一人　其捐納班次內用舉人報

捐[illegible]人恩拔副榜報捐一人如舉人及各項捐納俱無人將教習期滿候選知縣之舉人教習出身者較期滿月期先後抵選其舉人教習抵選班次仍照選用知縣之例用咸安宮教習一人景山教習一人宗學覺羅學教習二人輪流抵選如月選知縣班次亦應用舉人教習即將舉人教習候選知縣按班多擬一人一併兼掣將掣得之人擬補如不應用教習班次祇有直隸州州同之缺仍按班較期滿日期先後擬補直隸州州判將恩拔副榜輪用二人恩拔副榜經八旗部統及各省驗看咨部及在部具呈就職以直隸州州判用者滿洲蒙古漢並漢人通較年分先後同年者一體掣籤將捐納一人共捐納班次內掣得之人擬補用恩拔副榜報捐二人歲優貢生報捐一人州同州判四選一陞四選

內用捐納二人恩拔副榜考職二人　縣丞

四選一陞四選分內用捐納二人恩拔副榜

考職二人恩拔副榜考職州同州判縣丞人員不論滿洲蒙古漢軍漢人統投考取名次年分先後選用以上州同州判縣丞陞班七缺

之後用外郎一人不積選班之缺　教授專用進士

就教之人如無人將學正教諭論俸推陞仍

算前俸與縣丞等官一體陞轉　經制正諭

四選一陞選班專用舉人就教之人四選一

陞之後用舉人教習二人

咸安宮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　復設教諭用恩貢一人拔貢一人副榜一人捐納一人如捐納無人以舉人就教者抵補共捐納班次內用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到班時現無廩貢以上出身人員即以舉人就教者抵補總須實積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後方准用增附出身者一人恩拔副捐輪選四缺之後用貢生教習二人教習輪用四人之後將肄業期滿恩拔副貢選用一人　經制訓導專用拔貢候選之人　復設訓導用拔貢二人

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用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
到班時現無廩貢以上出身人員所應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總須貢積廩貢以上出身
者二人後方准用增附出身者一人歲貢教習一人教習輪用
兩人之後將肄業期滿歲貢優貢廩貢選用
一人　正八品府經歷四選一陞四選內在
京各衙門吏員選用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
選用二人各分一應考職吏員一捐一如先用京應一人次用外
應外捐各一人再用京捐一人外應外捐各一人下做此大選四缺之內
用貢監生捐納一人吏員考職捐納不論京外計三缺用貢監生捐

例正八品者一人

主簿四選一陞選班內用監生

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如先用監生考職一人次

用吏員考職一人兩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

吏員捐納一人挨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

仍以一京兩外分算

與正九品一同積缺

歲貢考職二人四選一

陞之後用滿洲蒙古漢軍考職一人統較考取名次

年分先後選用

吏目四選一陞選班內用監生一

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與上簿選法同歲貢考

職二人四選一陞之後用滿洲蒙古漢軍考

職一人統較考取名次年分先後選用

正九品四選一陞

四選內在京衙門吏員選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選二人各分一應一捐　從九品除府照同照通照合爲一班一選一陞遇選班將從九品應選人員尊補餘俱四選一陞選班內在京衙門吏員選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選二人俱分一應一捐大選四缺之內用貢監捐納一人州縣總吏京通倉書提牢典吏於外應之後選用一人其應用班次內外應之後合爲一班一班之內再加分晰先用總吏三人次用倉書一

人再用提牢典吏一人以次輪用內閣六部事繁書吏每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太常寺等衙門事繁書吏祇於京捐之後選用一人滿洲蒙古漢軍告降從九品每京應京捐之後選用一人統較日期先後選用

未入流選法與從九品同惟禮部儒士以府檢校坐補如無府檢校缺出俟典史選用十四缺之後將儒士選用一人　以上正八品正九品從九品未入流除各項不入班次即用人員並陞

班貢監考職滿洲蒙古漢軍考職告降儒士供事不積缺外計吏員選班如吏員捐納者職總吏提牢典吏倉書事祭書吏俱算缺七缺之後用內閣供事一人宗人府供事隨內閣供事挨班輪選一人十四缺之後用律例館供事一人律例館供事兩班之後用步軍統領衙門書吏一人其餘各缺俱四選一陞凡應選各缺例內未經分選立功大者俱用四選一陞選班無人俱歸推陞每月月選後註册下次接算

單月慿選

一郎中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先以丁憂開缺後以病痊假滿等項赴部者歸入丁憂服滿銓補如先以告病告假降調開缺後以服滿赴部者歸入病痊假滿開復銓選至捐復原官又經捐入開復人員與本案開復者不同均准令其坐補原部選單月六部應陞之缺俟各項坐補原部並郎用無人方准銓選員外郎主事均照此例如又無人用指捐一人京陞將六部員外郎內閣侍讀一人統行較依陞補

員外郎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人用降補一人指納

一人京陞將本部主事及應陞各官統行較俸陞補一人京陞六
缺之後將漢軍各部院堂主事陞用一人漢軍
司主事俱歸併漢缺一體較俸陞轉惟漢軍堂主事另立陞班俟司主事等官陞用六人之後陞用一人不積京陞之缺
主事先儘丁憂服滿坐補
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
部之人如又無人用翰詹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降補一人捐納
一人京陞將俸滿甄別內用漢小京官照例
陞轉正指揮合為一班陞用一人統較奉旨日期

先後陞用京陞漢小京官四缺之後將漢軍小京官典籍中書陞用一人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缺小京官以下漢軍漢人仍各分缺故漢軍小京官另立陞班不積京陞之缺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京府通判光祿寺署正俱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一人國子監監丞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士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之人如再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太常寺典簿

鑾儀衛經歷　詹事府主簿　國子監博士

部寺司務俱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

一人　翰林院典簿用應補一人京陞一人

國子監典籍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

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間用

翰林院待詔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舉人

一人捐納一人京陞一人　國子監典籍用

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一人以上各項京陞人員俱詳

收品級考　道員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

記名給事中一人　知府用應補一人指納一人京陞

記名御史與各部漢郎中論俸相間輪班陞用一人如京陞御史無人即用郎中郎中無人即用御史如道府缺出輪用應補及京陞班次俱無人即將輪班應用員缺後月選掣籤後開列缺單請旨簡放仍各按應用班次積算至截取道府人員於二缺後插選一人及抵選各班無人之缺詳雙單月選法條例

選同用應補一人指納一人京陞給中一人同知用應補一人指納一人京陞各衛正指揮一人京陞無人將應補人員抵選　直隸州知州用應補一人指納一人京陞

訖名滿洲主事與漢主事相間輪用一人（滿員無人即用漢員漢員無人仍用滿員至揀選抵選之處詳核雙單月選法細條內）知州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照銜陞轉俸滿副指揮一人（京陞無人將應補人員抵選）通判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俸滿副指揮一人（京陞無人將應補人員抵選）知縣用丁憂服滿應補四人（如無人將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選）開復應補二人（如無人將親老改近終養服滿並病痊引見不必坐補原缺或仍以原官用者二人應補抵選）統較奏旨日期

先後銓補同日者掣籤　捐納四人如無人將
如無人將應補抵選　舉人抵選
舉人又無人　進士四人如無人將應補
將應補抵選　如再無人以舉人出
身之俸滿教職抵選如再　新進士二人如無
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　人將
舉人抵選舉人又　舉人四人如無人將　俸滿
無人將應補抵選　應補抵選
教職二人其有同日引　見拔俸滿保題
議敘來　旨先後如無人將舉
人抵選舉人又無　鹽場期滿保題一人如無
人將應補抵選　人將
應補　京陞俸滿副指揮一人如無人將應補
抵選　抵選其應用應
補擬抵之進士新進士舉人班次如再無人
俱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選以上應補
丞倅州縣抵選人員其病痊捐免坐補並終
養指免坐補歸入應補人員均不准抵選

直隸州州同用應補一人舉人一人兩班之後用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用舉人報捐二人恩拔副榜報捐一人如應補無人仍以舉人抵補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俱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俸滿副指揮一人以上各項京陞班次無人均過班

直隸州州判用應補一人恩貢拔貢副榜就職一人滿洲蒙古漢軍漢人統歸一班較年分先後同年者一體掣籤將學習之人提備　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用恩拔副榜報捐二人歲優貢生報捐一人

縣丞主簿用應補一人捐納一

人　從九品未入流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其於用應補時除胥吏仍祇選本項之缺其係從九品未入流雜項人員俱統較投文日期先後挨次遞選

教授經制正諭訓導俱專用應補之人　復設教諭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應選班次以恩貢拔貢副榜輪用　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用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到班時現無廩貢以上出身人員即歸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總須資積廩貢以上出身二人後方准用增附出身者一人　復設訓導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專用拔貢　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用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到班時現無廩貢以

上出身人員即虛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總
須實積廩貢以上出身二人後方准用增附
出身者　如應補無人將應選抵補其餘單月
一人
應選各項但補班凡服滿假滿降革解任開
缺文到日　與捐納間用凡應選各缺例內未
期先後　經另立班次者俱仍
用一應補一捐納如應補補無人專用捐納捐
納無人專用應補註册下次接算不行還班
如單月無人歸於大選

雙單月選法雜條

吏部禮部與戶兵刑工四部郎中等官選
缺分為兩輪各積各缺

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與戶兵刑工四
部郎中員外郎主事月選出缺分爲兩輪各
積各缺如遇吏禮二部之缺專以進士出身
之員按班銓選戶兵刑工四部之缺以進士
出身與並非進士出身各項班次按班銓選
儻本月分適遇吏禮二部與戶兵刑工四部
同有缺出除員外郎陞班到班專用本部主
事陞選外其應選班次係屬同時到班同係
進士出身之員仍照例掣籤銓選

郎用人員選法

一奏

旨郎用及奏

旨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遇輪選到功時應先儘現任迴避及裁缺即用之員如迴避與裁缺人員同時到班仍按先後選用

捐納候選郎中等官籍經中式進士祇准歸本班儘先選用

一凡捐納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籍經中式進

士奉

旨歸部仍選者祇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用不積捐班之缺不得統歷別班以示限制

各館議敘內閣中書並國子監學正學錄

按班次銓選

一各館修書議敘奏請即用之內閣中書與應補應選人員分缺間用用即用一人正班一人各館議敘選用之國子監學正學錄合為一班遇有缺出銓選議敘一人後即用正班

一人

修書議敘即用選法

一凡修書優敘即用之員遇各項應得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間用

迴避即用選法

一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 此係專指現任京官迴避親族及在外排陞並在籍候候選官員之迴避接壤迴避親族例應各該督撫取結咨部本員分別赴部在籍[illegible]補人員言其在部投供各官之迴避接壤[illegible]親族並到任後之迴避接壤與現任人員之

迴避親族另有
專條不在此例

候選京外各官例應迴避之缺分別對調

及改歸原用班選用

一在部投供候選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如輪

選到班適值所出戶刑兩部例應迴避本省

司分之缺准其按班照例銓選俟選授到部

後由該堂官酌量以別司之缺奏明對調直隸

人應迴避戶部福建司現充監商之堂兄弟

以下並近宗族應迴避戶部山東司亦一律

照辦

漢軍人在京不補刑部司員在外迴避順

天直隸及北河員缺現充鹽商人員不准選補戶部司員如輪選到班並無別部之缺可掣該員應行迴避仍按班銓選即積本班之缺所選員缺即以其次到班人員擬選將迴避之員改歸即用班內選用（雙月到班歸雙月單月到班歸單月）道府以下以至在籍候選佐雜均例應迴避本省暨候選教職例應迴避本府以及例應迴避祖籍寄籍商籍者無論於赴選文結內聲明或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聲明輪選

到班時如所出不祇一缺適掣得應行迴避本省本府及祖籍寄籍商籍之缺即以別省別府之缺改掣如所出祇有一缺係該員本省本府及祖籍寄籍商籍之缺並無別省別府之缺可掣該員雖應行迴避仍准按班銓選即積本班之缺將迴避之員入冊銷冊歸於即用班內選用（雙月到班仍歸雙月單月到班仍歸單月）所遺員缺即以其次到班人員擬選赴選文內聲明祖籍寄籍商籍迴避後改掣別省之缺者

令其領憑赴任查覆到日照例覈辦其有呈
內聲明祖籍寄籍商籍改歸迴避卽用後應
俟查覆到日並無揑飾情弊按供者仍令另
扣五十五日之限再行銓選在籍候選教佐亦一律扣足五
十五日之限其在部揀補之缺係不論雙單月指
缺擬補如有迴避之員仍應歸於不論雙單
月迴避卽用班內選用
京外各官選補推陞員缺裁改分別歸入
卽用

一京外各官遇補推陞有將員缺裁汰或該督撫將員缺改爲在外題調該員到部投供後俱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其已領憑前往無任可到者留於該省遇應得之缺不入班次先儘補用補用班次詳載試用人員補缺次序條內如一時無應得之缺暫令委署至該督撫有將前官題留除誤被揭參之員無論題留何日到部如尚在揀選揀補人員未經引見奏旨以前仍准留任其揀選揀補之員亦俱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其餘各項題留人員或另行題補咨補如在裁缺以後始行

題咨抑留請補到部無論題補咨補之員是
否合例均不准行
給憑赴任違限人員分別歸應補班補用
一凡給憑赴任官員有因到任遲延經該督撫
以員缺久懸奏請開缺另選者除將員缺歸
入月分銓選外其違限之員由考功司照例
查議若例應降調准其查級抵銷免其降級
者俟考功司移付到日入於單月應補班內
以該員議處奏

旨日期與各項應補人員一體統較先後補用此指奏
請開缺者言
此內道府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
縣仍查其原選時是否無論繁簡各缺均准
銓選之員如例祇准選簡缺者即專以簡缺
註册不准選用繁缺
推陞赴部逾限開缺引
見後歸應補
班補用
一推陞官員赴部逾限奏明開缺經該員領咨
到部附入月官一體驗看考試帶領引

見如奏

旨准其陞用及奏

旨仍以原官用者俱歸於單月應補班內令該員在

部投供以引

見奏

旨月期與各項應補人員統較先後補用

奏　旨補用人員分別歸班選用

一奏

旨補用人員除外任降革起用　如降革人員欽奉

特旨仍以原官起

用或降革引見奉旨仍以原官用者俱歸於單月開復應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各項應補人員投文日期通較先後挨補

其凡有本班可歸者仍歸本班銓選如部議降調有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用而與部議所降之級品級相同者仍歸降補班內選用不准照

特旨人員之例辦理如正六品通判降一級應以從六品之布政司經歷理問州同用有奉

旨以布政司經歷或以布政司理問及以州同用之類其由正途正用出身降任正七品之知縣俱歸知縣開復班內選用

如無班次可歸者如革職奉

旨另以別職起用或本係無職人員欽奉

特旨以何官錄用及部議

降級調用人員奏旨指明以何項官員用設與部議所降之級不同者如正五品之同知降二級例應以正六品之通判用有奏旨以知州或以別項官員錄用之類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照依奏旨日期先後挨次補用其郎中員外郎主事並各項小京官凡有應歸月選之缺無論留補月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如奏旨以幾品小京官用者即照品級考所載以應得之項註冊統計五缺之後選用至此項人員如奏旨以何項官員補用除缺分較多者仍照例歸於五

缺之後選用外其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者如奉　旨以幾品小京官用查其各衙門應得之項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之類並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者均不論雙
單月選缺准其先補至外任改補京職人員
未經指明以何衙門員缺補用並各館議敘
試俸期滿後以本衙門之缺補用人員經該
堂官甄別奏明歸部銓選者俱專以各部歸
選之缺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其保題留補之缺不准一例計算
再由現任及曾任實缺丁憂告病等

項人員並服滿候補及病痊親老例應坐補原缺並親老告近得缺後仍退還者之員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復者惟知縣一項應歸開復班內選用均歸入單月捐復班內候各項人員輪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惟從九品未入流仍應以各項應得之缺候各本項積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其捐捐之州吏目不在此內至捐復人員有因患病緞銀逾限者輪選到班時扣選一次俟再到班時方准銓選其緣事降革之員有於未經引見以前援例呈請捐復奉旨仍以原官補用或以原官用者亦入於單月捐復

班內選用至內閣中書一項如有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及緣事降革後經開復或援例捐
復並散館以內閣中書用人員俱准於雙單
月由部揀補之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
一人以內閣中書即用者不論雙單月遇缺
准其先用其有奉
旨以中書用人員查係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即專以
內閣中書准於雙單月由部揀補之缺一併
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如非進士舉人出

身者即專以中書科中書不論雙單月遇缺

准其先用至五城司坊等官以及鹽庫大使

等項不歸月選均係雙單月例應揀補之缺

如有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復原官者准於

雙單月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勞績保舉　特旨賞給官階班次人員

選班

一勞績出力人員如原保摺內聲敘勞績奏請

格外恩施欽奉

特旨賞給官階班次者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不論
是否積缺皆計五缺之後選用先儘有即先
遇缺等字樣人員用竣再用無即先遇缺等
字樣人員如同班人員到班時均已合例應
選並准其接連選用毋庸俟再積五缺再行
選用仍不積各項輪用班次之缺

都察院查奏廢官引　見以主事用歸
班選用

一都察院查奏廢官引

見奏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單月散館庶吉士降補捐納輪

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

殉難廕生應用外任選法

一殉難廕生應用外任者援奏

旨日期先後選用如同日奏

旨以題廕先後爲次序俱歸於雙月捐班之前選用

一人

孝廉方正　　錄用等官分別銓選

一各省保舉孝廉方正除奉旨以知縣用者其選用班次詳載雙月大選例內如奉
旨以佐雜等官用者應以州同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州判按察司知事府經歷縣丞布政司照磨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從九品未入流十三項內掣定一項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同用者俟單月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判用者俟單月一應補一應選一捐輪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以教職用者按照出身選用教授歸於雙月俟教授陞

班用過一人之後選用一人教諭歸於雙月俟復設教諭恩貢拔貢副榜捐納輪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訓導歸於雙月俟復設訓導於肄業人員選用兩班之後選用一人至進士舉人出身人員輪屆本科截取時仍准其

截取

道府同通知縣病痊等項引　見分別

選用

一道府同知通判知州病痊起用引

見奏
旨不必坐補原缺及仍以原官用者歸於單月應補
班內以奏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逈較先後補用道府等官無論服滿開復俱爲應補合算一班是以逈較日期先後其親老改近終養服滿引
見奏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按引見日期先後選用如同日奏
旨者掣定名次俟五缺選用一人之後再積五缺再用一人
知縣凡有親老改近終養服滿並病

銓人員引

見奏

旨不必坐補原缺或仍以原官用者俱入於單月銓補其銓補班次詳載單月急選例內至因患病並親老改近丁憂及終養回籍各員有緣事降調嗣經引

見奏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仍以原缺坐補

應補同知通判知縣並佐雜暨鹽庫各大使缺選班

一在部候選之同知通判知縣並各項佐雜人
員除正班照舊輪用外單月無論何項人員
選用五缺之後將服滿候補者補用一人不
積正班之缺其同知通判二項如遇
記名五缺人員同時到班先儘
記名人員選用至鹽大使與庫大使係併月揀補之
缺服滿候補人員向係兩項通補應統計雙
單月無論何項人員選用十缺之後將服滿
候補者補用一人不積正班之缺係專指丁
憂服滿一

項者其餘如捐免坐補及降補開
復歸入應補者仍按各本班銓選

拔貢詢問等官選法並准分發

一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一二等引

見錄用後詢問以教職用者遇有復設教諭經制訓
導復設訓導勒令休致之缺無論文內有無
甄別字樣並
大計年老有疾勒休者先儘此項人員銓選俱不
積缺其餘復設教諭缺出如遇拔貢就教到

班先用詢問教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同年就教一人其拔貢詢問以直隸州州判用者應按錄用名次先後名次相同再按籤掣亦照教職之例遇勒休之缺先儘選用如遇拔貢就職到班先用詢問就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同年就職一人並准其隨時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看籤掣各分試用（其補缺次序詳載試用人員補缺例內）

拔貢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各員銓補

一分部學習之選拔貢生三年期滿甄別奏明
仍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改補者聽其就
職銓補歸於雙單月先儘銓補其有六年期
滿甄別奏明以各衙門正從七品小京官內
閣中書酌量改補者遇有所出之項例應先
儘應補之人者仍先儘應補人員銓補如並
無先儘應補之人者俱准其以奉
旨之日註册投供驗到扣足限期歸於雙單月先儘
銓補教職扣期扣限

內閣典籍中書俸滿陞用

內閣漢典籍中書俸滿引

見以主事同知

試名者分別註冊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各計五缺之後陞用一人其雙月同知

缺出如遇應陞無人並單月知州缺出如遇

京陞以及應補抵京陞俱各無人時將俸滿

試名外用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與科甲

出身之十五項小京官按

記名表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陞加輪應與籍中書抵陞時無人仍用小京官或輪應小京官抵陞時無人仍用典籍中書如俱無人即行過班將來陞轉時照現缺陞轉

順天府治中　京察一等以知府遴同陞選

一

京察一等奏

旨交部照例以應陞之缺陞用之順天府治中應以知府遴同註册知府專歸雙月俸深到班時

儘先陞用遊同雙月歸於八月十二月係深

人員之前儘先陞用單月歸於京陞到班時

儘先陞用均不積各本班之缺如遇單月京

陞無人祗有京陞先一人仍作爲京陞正班

到班即行陞選即積京陞班之缺

京察記名主事等官分別以直隸州同知歸

各項陞班先陞用

一

京察一等泰

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同知陞用之主事等官如原

職本係應陞直隸州知州者仍遵

旨以直隸州註册六部步軍統領衙門理藩院滿漢各堂司主事均應照直隸州例截直隸州題補條內具內務府主事如奉

旨交部記名選用亦照六部等衙門之例以直隸州註册其並非應陞直隸州人員應專以同知註册如起居注等衙門滿漢主事並滿洲蒙古六品以下小京官等項其由漢小京官中書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銓選班次於本例內另有專條俱人於雙單月各班陞班到班時先儘陞用一人俟再例班時准其行陞用一人均不積陞

用之缺遇各省奏請揀選時准其一體揀選

京察

記名中書小京官於俸滿人員之前陞

用漢軍筆帖式按品級陞用

一

京察一等

記名外用之漢中書小京官各以應陞之同知通判

註冊於俸滿

記名人員之前先行論俸陞用一人再到班時再行

陞用一人如遇俸滿

記名無人即以奉
旨之日註册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
各計五缺之後陞用一人再積五缺再陞一
人不積修道之缺漢軍筆帖式
京察一等
記名人員按照品級歸於雙月各以應陞之知縣通
判通判州同州判縣丞註册應陞知縣人員
俟滿洲蒙古
記名筆帖式輪用三人之後陞用一人應陞通判人

員俟滿洲蒙古
記名小京官輪用三人之後陞用一人應陞州同州
判縣丞人員無論是否積缺各計十五缺之
後陞用一人但不積各陞班之缺其運判一
項係在外揀補之缺如遇外省揀補無人准
其一體揀選至該員等論俸應陞到班時仍
准與俸深人員比較先後陞用遇各省奏請
揀發時亦准與
記名人員一體揀選

各項小京官俸滿　記名外用雙單月

各計五缺後陞用

一應陞主事之漢小京官與不應陞主事之小

京官六年俸滿甄別保送引

見記名外用人員俱以奉

旨日期各以應陞之同知通判註册歸於雙單月另

立一班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各計五缺

之後陞用一人其應以同知註册陞用之小

京官如有科甲出身者雙月同知缺出遇應

生無人並單月知州缺出遇京陞以及應補

抵京陞俱各無人時與俸滿

記名外用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接

記名奏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陞如輪應小京官抵陞時無人仍用典籍中書或輪應典籍中書抵陞將無人仍用小京官如俱無人即行選班將來陞轉時照現

缺陞轉

得用補用並現任議敘即用即用人員分班輪用

一凡奏

旨特用補用人員並由現任議敘陞用郎用者仰欽

遵原奏

聞旨並查明議敘原題班次歸於雙單月分班輪用

均不積各正班之缺

黑龍江吉林倉官年滿陞用

一黑龍江吉林等處倉官由漢軍人員補放者

四年期滿該堂官保題到部歸於雙月遇有

漢司主事缺出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缺入於漢軍班次

之內俟漢軍俸深陞用一人之後將倉官陞

用一人

黑龍江吉林兩衙門主事年滿陞用

一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檔主事吉林將軍衙門主事等缺如由漢軍人員補授五年期滿該將軍保送到部歸於雙單月與在京漢軍堂主事一體較俸俟各部漢司主事陞用員外郎六缺之後准其陞用一人仍積漢軍堂主事之缺其由滿洲蒙古人員補授者期滿陞用另載滿洲例內

盛京禮部助教年滿陞用

一盛京禮部助教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吉林助教由漢軍人員陞選補授者四年期滿保題到部雙月選行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漢軍俸深陞用一員之後將助教陞用一人

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按品級陞用

一刑部滿洲漢軍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註册除滿洲人員仍兼以滿洲主事等官正班入缺後陞用外其應陞知縣之七品筆帖式俟間陞五

人輪用三班之後陞用一人應陞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之八九品筆帖式俟即陞五人輪用一班之後陞用一人均不積即陞班之缺若有改捐品級者按其充補司獄時品級陞用不准照改捐品級陞用滿洲筆帖式各項陞途向俱不分品級仍照舊例辦理不得按照司獄之例分別品級陞轉以上應陞人以滿洲漢軍以合[illegible]一班按照期滿日期先後陞用一人再到班時再行陞用一人如該員等即陞原班到班仍准照舊陞用

教習期滿銓選班次

成案官

漢官教習期滿奏

旨內用者俟選

旨部屬外其進士教習期滿奏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

仍先行籤掣部分令其在額外主事上學習

行走給與正俸三年期滿果能留心部務辦

事熟悉該堂官秉公驗實帶領引

見奏請留部與各項期滿留部人員統較期滿日期先後補用補缺例載題補主事統較行走先後條內其未經奏留以前如遇教習原班

輪選到班仍准按班銓選其餘進士舉人期

滿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選用詳載雙月舉大選例內

人奏

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班之後用各學學

人教習一人

咸安宮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
記名外用同知等官又經　京察仍歸　記名本
班先用
一各項
記名外用例應歸部銓選之同知以下等官如又經
京察一等奉
旨記名外用者應仍歸各
記名本班如滿洲蒙古小京官　記名撫民同知通判並筆帖式　記名知縣又經　京察一等　記名外用應仍歸　記名撫民同知通判知縣各本班之類至漢中書小

京官及揀選筆帖式如京察記名各外用其陞轉之處另有專條詳載本例

按原記名年分到班時先儘陞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行陞用一人筆帖式記名知縣例歸雙月陞用如又經京察記名仍歸本班先用者應仍於雙月到班按原記名年分先用其餘記名應歸雙單月陞用之員有京察又經記名外用應歸本班先用者俱於雙單月到班按原記名年分先用均不積各本班之缺

記名同知通判之滿洲蒙古小京官雙單月歸各正班後陞用

一滿洲蒙古小京官引

見以同知通判

記名同知雙月用一選一陞兩班之後陞用一人

單月用一應補一捐納一京陞兩班之後陞

用一人通判雙月用四選一陞之後陞用一

人單月用一應補一捐納一京陞一班之後

陞用一人

筆帖式　記名知縣雙月三陞後陞用

一滿洲蒙古歷俸五年以上之筆帖式奉

[illegible]員知縣

試俸人員於雙月三陞之後陞用一人

繙譯進士知縣銓選班次

一滿洲蒙古漢軍繙譯歸班進士應另行具題
截取按科分名次雙月歸於文進士五人之
後選用一人單月歸於文進士四人之後選
用一人如文進士應選無人即接選繙譯進
士一人如無人即行過班其由繙譯進士捐
納本班儘先及保舉本班儘先者均於本班

到班之前各選用一人如繙譯本班無人亦
准插用本班先之人其保奬不論雙單月選
用應歸繙譯本班後者俟實用過繙譯進士
一人後方准選用一人儻本科繙譯進士將
次選完即隨時題請截取次科之人
滿洲蒙古文舉人揀選知縣選班
一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文
舉人會試三科揀選後赴部投供候選者於
雙月五甲五舉四捐三陞輪用兩班之後按

科分名次先後選用一人遇有各省請揀知
縣明准其一體入挑其大挑二等之滿洲蒙
古閒散文舉人例應以科甲小京官等缺分
班輪用人員如遇知縣本科銓選到班該員
尚未選補得缺仍准其以知縣按班選用已
挑二等之員如遇各省奏請揀發知縣亦不
准其入挑其大挑一等分發各省試用或別
以教職用歸於二等舉人班內以科甲小京
官等缺選用人員仍不准其以知縣選用

漢軍筆帖式議敘知縣儘先選用歸雙月

滿缺一班後先用

一漢軍筆帖式應陞知縣者其議敘奉

旨以知縣儘先選用之員歸於雙月滿洲蒙古筆帖

式一班之後先用

勒休人員起用

一題請勒休人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應照降革起用人員之例入於間

復班內與各項開復人員通較奉

旨按各該日期先後挨補

大挑二等舉人中式進士歸班者以教授

先儘選用

一舉人揀選二等後經中式進士歸班者照

等舉人奏准選用教職之例以教授選用雙

月先用新進士一人次用各科分就教進士

一人單月先用新進士一人次用應補教授

一人各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

大挑教職歸正班前選用

一會試後揀選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及各省漢舉人奏准奉旨以教職用者除滿洲蒙古舉人以科甲小京官等缺分班輪用外（銓選班次詳載滿洲月選例內）其漢軍漢舉人於雙月單月凡經裁復設教諭訓導等缺先用二等舉人一人後將正班內應用人員選用一人（如二等舉人在大挑以前有丁憂事故因服滿已久尚無服滿文結到部既准赴挑應毋庸扣選）其選用訓導者以教諭銜管

訓導等仍照原銜陞轉至大挑一等分發各
省試用人員甄別以教職補用者仍歸於二
等舉人班內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滿洲蒙古人員甄別以教職用者歸於滿洲蒙古二等舉人班內以科甲小京官等缺選用之處許裁滿洲月選例內
月官知縣有擬改教職者於正備中帶領
引見
一月選知縣例月正選之外將其次頁選人員
雙月用進士新進士舉人俟滿教職捐納各

一人共五人作正備按班再擬五人作再備帶月用應補捐納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各一人共六人作正備按班再擬四人作再備輪流接算如上月用應補捐納進士新進士下月即以舉人起本班無人應擬抵者即照例議抵惟十二月分擬定正月分進士一人進士抵新進士一人舉人抵新進士一人舉人一人教職俸滿一人捐納一人應補一人作爲正備正備之員與月選各官一體考試驗看於引

見時一同帶進

丹墀下遇有改用扣除遺缺即行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惟十二月擬選人員內遇有扣除即將雙月應擬正備各員帶領毋庸添入應補及舉人抵新進士兩項若遇扣除正月分擬選人員則添入應補一人並將進士抵新進士之員易以舉人抵新進士之員一併帶領俟十二月分正月分均有扣除即將擬備各員仍行帶領請

旨錄用不算班不積缺如經九卿以年力衰庸擬改即將預備之員挨次抵補足額擬改之員一併引

見其預備未用人員仍各歸本班銓選又乾隆三十

八年六月欽奉

諭旨朕駐蹕熱河月選知縣內有經驗看大臣擬改教職者姑改一員祇於正備中帶領一二員引見若擬改兩員即帶備班四員其餘毋庸概令前赴熱河至再備人員更不必令其遠涉若驗看本無擬改並無須另帶備班即或引見時有經特旨改教者其缺並不妨歸入下月另行銓補其現經擬改教職之員如情願前來引見者因聽其便否亦毋庸勉強著爲令欽此

謹案各大使缺出如與知縣同係應用舉

人分別先後擬補

一鹽課大使布庫大使批驗所大使等項缺出應用舉人班次出缺在二十日以前者將本月應選之舉人按科分名次挨名擬補如二十一日出缺到部適值知縣班內亦應用舉人先儘名次在前之員擬選知縣外名次在已選知縣之後擬用鹽庫等大使再歸月知縣班內正選之外舉人又應擬正備再備者二十一日以後適遇鹽庫大使等項缺出應

俟月選知縣引

見之後仍照上月投供名次再行擬補

議敘人員計缺選法

一凡議敘人員如係計缺選用者仍照舊計缺辦理凡係四選一陞之後選用者均以奏

旨後扣足四選一陞之缺計算選用如係二選一陞三選一陞均不准其接算其捐貢監生議敘

同日奏

旨者行掄選到班時毋庸按照捐納日期均一體準定

名次銓選

外任從六品以下等官議敘較奉 旨

先後選用

一外任從六品以下佐雜至從九品未入流等

官無論何項議敘凡班次相同者各併作一

班到班時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即用先用分缺間用正班幾缺後用正

班幾班後用者祇准各用一人再到班時將

其次奉

旨之人各用一人過而後始如奉

旨在前之館輪選後過其次應用之館有因正班補

缺不敷即行過班折回將奉

旨在前之館議敘合例者擬用再遇缺出即由折回

之館接連遞選毋庸按館抵還如輪班直選

之館祇有一人或二三人適逢丁憂終養患

病等項事故均不合例行選過班將其次奉

旨之館合例人員擬選以後同班各館人員未經用

完而過班之員除患病病痊及終養起復人

員不准選班外其丁憂起復曾經過班之員本班到班時查其案經合例仍准補選一人用過後再到班時仍挨接未經用完之缺輪選不得仍接補選之員復將其父之缺選用如遇迴避祖籍原籍寄籍改歸河道用用之處詳載雙單月選法雜條例內再從九品款項繁多以吏目為最優議敘從九品照捐納從九品之例不得選用吏目

議敘知縣並鹽庫各大使捐俸儘先選法

一知縣鹽庫各大使議敘一二班後用三班後用

人員自議敘奉
旨之日起扣足原議敘二班三班各按奉
旨先後選用如同案議敘同日奉
旨有數人先用一等次用二等再用三等等第相同
者按照科分名次先後分別銓選一人惟到
班時應先用議敘二班人員議敘二班合例
應選人員用竣再用議敘三班人員至二班
人員報捐儘先及勞績保舉本班儘先選用
應俟該員底班扣足二班後議敘到班時無

論一班正班有人無人先用銀捐二班先一人銀捐一班先無人用常捐二班先一人再用勞績一班先一人如議敘二班正班有人即接用二班正班一人儘二班正班有人二班先無人即專用二班正班人員如用二班正班之後遇有銀捐常捐勞績二班先人員仍准選用再接用二班正班一人凡用二班先之後如遇二班正班無人不得再用二班先人員應即接用三班人員無論三班先

三班正班一經開選其二班先二班正班即
使再有合例應選之員亦不准插用須俟下
次二三班到班再行銓選其三班先三班正班
到班時亦照二班先二班正班人員次序一
律辦理以上銀捐常捐勞績二班先三班先
人員仍自議敘奉
旨之日起扣足該員底班二班三班之後銀捐仍按
次數名次選用常捐仍按別次名次選用勞
績仍按保舉先後選用如同案保舉按籤掣

名次選用不得同案連用二人俟再扣足二
班三班到班時再行銓選一人至從前各館
隨摺保舉歸各項議敘班前儘先選用人員
現已停止應按奏
旨先後於議敘到班之前將奏
旨在先者每館各選一人不得一館連用二人同日奏
旨者將鐵制名次在先者選用一人不積議敘班之
缺其各館保舉議敘班前選用人員應照保
舉各項議敘班前選用人員一律辦理到班

時仍先用有各項字樣合例應選人員如行
各項字樣合例應選人員用竣即接用無各
項字樣人員以上兩項保舉人員應無論有
無原議敘底班均歸議敘到班之前先用其
知縣一項仍照原保有各項字樣者於用過
舉班接用教習之後並捐班後及滿洲蒙古
筆帖式班後議敘到班時均得先行選用原
保無各項字樣者專歸於用過舉班接用教
習之後議敘到班時先行選用至保舉議敘

本班先及本班先人員但有本班字樣者均
應按其原有之底班或係二班或係三班分
別歸於原底班到班之前按勞績議敘本班
前選用以上保舉歸各項議敘班前選用及
議敘班前選用之員應均不准加捐本班儘
先以示限制

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供事銓選

一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供事五年期滿咨部者歸於內閣及六

部寺衙門事繁書吏內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擬定職銜每於雙月京應在京各部院衙門事簡書吏役滿考取一二等之人京捐在京各部院衙門已滿未滿繁簡書吏報捐之人之後各選用一人如期滿後又經該館奏留三年者應先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考定職銜俟留辦期滿後歸於雙月吏員十四缺之後選用一人

兵馬司吏目俸滿陞選

一五城兵馬司吏目歷俸三年期滿經都察院

保薦咨送引
見照例陞用者自奉
旨之日起以該員應得之缺府知事縣主簿府同通照磨州吏目歸於
雙月陞選十缺之後陞用一人單月於一應
補一捐納輪用十缺之後陞用一人其由正
從九品等官借挑者亦各照原銜於單月應
補捐納輪用十缺之後陞用一人如借挑人員雙月仍
歸照例推陞內按奉　旨日期先
後陞用諸缺酌陞推陞月分例內
正副指揮吏目由別項抵補借補人員俸

滿陞選

一正副指揮吏目由別項人員抵補借補者俸滿保薦應陞於雙月照例陞轉到班時無論有無保舉本班先用人員將抵補借補者先行陞用一人抵補借補例截司坊官員係內不積正班之缺其照例陞轉班次及有無本班先用人員仍照定額陞用

勞績各項本班先本班後接奉旨先後照正班額數選用

一保舉各項正班開各項正班一缺後人員同治七年十二月以前保案歸爲一班陞班

一缺後陞班一班後人員歸爲一班捐班一缺後捐班一班後人員歸爲一班均按奉

旨日期先後侯各項正班用過一班之後仍按各項正班額數選用如各項正班後用各員適遇陞班後用捐班後用等項同時到班均按奉

旨日期先後合爲一班按正班額數選用如保舉各項正班先用與各項本班先用等項同時到

班亦應一律辦理其知縣內舉人一缺後用舉人一班後用亦歸爲一班俟舉班用過一班之後接正班額數選用以上各項人員如該員到班合例時業已破班應俟下次到班再行揀選至保舉各班前先各班先前各班後先各班後先前及五缺先前分缺先儘先各員同治九年六月十七日以前保案均無論其原係所加先前字樣應分別歸於各班先各班後及五缺先分缺先班內統較保舉先後選用即積各班先各班後及五缺先分缺先之缺其保舉各項議敘班前儘先即選人員歸於各

正班之後議敘到班之前每館即選一人

勞績歸部陞選人員分別銓選

一各項勞績保奏應歸部陞選人員查係應陞之階係保奏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者由京官保陞歸於京陞班到班儘先陞用由外官保陞歸於外陞班到班儘先陞用無儘先字樣者由京官保陞歸於京陞一班後陞用由外官保陞歸於外陞一班後陞用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即選人員有本班可歸者俟雙

單月本班到班之前先用歸部不論雙單月
選用人員有本班可歸者歸於雙單月各計
本班一班之後選用以上各項人員如雙月
有班單月無班或單月有班雙月無班遇有
陞班及本班月分應分別歸京外陞班先陞
班一班後並本班先本班一班後選用其保
奏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陞用查非應陞之
階及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歸部不論
雙單月選用無本班可歸者歸於雙單月五

缺班內選用至歸部不論雙單月陞選人員其無陞班及本班月分亦即歸五缺班內選用如歸部陞用選用之員並無雙單月字樣者無論有無陞班本班俱專歸雙月分別陞選惟由捐納人員保歸本班者如原係捐足雙單月之員無論保奏有無雙單月字樣均歸於雙單月分別本班先用本班後用如原僅捐雙月之員應查其保舉有無雙單月字樣分別歸班銓選至凡由捐納官職保舉雙

單月先用或雙單月選用者係屬有捐項可

計應按其原捐雙月或雙單月分別到班之

先後如雙月捐納到班先用原捐雙單月歸

捐班選用之人無人方用原捐僅祇雙月歸

入捐班選用之人至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保舉捐班後選用及保舉選班後選用歸入捐班後選用人員如雙單月捐班到班照原有捐項可計者一律辦理以上各項人員均較保舉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

勞績不班先本班後不得連用

一勞績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照正班額數選用其本班正班應用二人三人四人五人者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亦應用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如同案保舉有數人到班時祗用一人不得於本班內連用同案數人俟再到班時再用一人如並無別案保舉之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仍用同案其次之人以足選額

勞績遇缺人員選法

一各項勞績保奏過缺人員無論有無雙單月字樣統歸於不論雙單月將過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過缺前先過缺儘先過缺即用統合爲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在京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州知縣並丞倅各官雙單月各積各缺均俟各項正班用過二人後選用一人佐雜教職雙單月各積各缺俟各項正班用過一人後選用一人如輪應過缺到班無人或不合例即虛積過班俟正班再實積二人後一人

後方准選用

勞績五缺人員選法

一勞績五缺選用人員無論同案不同案及保舉不論雙單月儘先即選不論雙單月選用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同案者掣定名次選用在京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州知縣雙單月各積五缺俟勞績遇缺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如勞績遇缺無人應行積正班十人後選用一人丞倅各官並佐雜教職雙單月各

値各缺俟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如原保並無雙單字樣者仍專歸雙月選用俟保舉有雙單字樣無人方准選用

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銓選班次

一京官自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至未入流並復設教諭訓導補交八成實銀歸新班遇缺先及補交四成實銀歸新班遇缺人員准其不論班次按掣籤月分名次揀選其應尋選簡缺人員不得報捐繁簡統選雙單月遇有缺出除坐補原缺並各項即用不

計外無論何項到班均先用新班遇缺先三
人再用新班遇缺一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
一人以五缺爲一週如新班遇缺先新班遇
缺到班時有
特用五缺人員已足缺合例應選應先用
特用五缺人員至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輪用之後
輪用各項班次時無論何項班次祇准輪用
一人再到班時再照各項班次接用一人如
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無人即過班仍將各

項班次照輪次接用

分缺先前分缺開前本班儘先前銓選班次

一京官自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至未入流並復設教諭訓導銀捐分缺先前分缺開前人員俟輪用捐納捐班先捐班後及捐納正班到班時准其不論卯次按報捐先後與籤名次先用開用其勞績捐班先捐班後到班均不准插用如分缺先前分缺開前無人應專俟捐納正班到班時方准用常捐

分缺先分缺間人員其銀捐各項本班儘先前人員俟輪用各本班時准其不論卯次挨報捐先後掣籤名次照正班額數先儘選用如儘先前無人方准用常捐儘先人員銀捐分缺先前分缺間前及捐納雙單本班儘先前人員均歸與常捐人員照五新一舊之例銓選其各項常捐本班儘先及雙單本班人員均應按卯掣籤名次則先用名次在前者一人週而復始至常捐捐納雙單本班儘先以及雙單本班人員仍與各舊開例人員照舊則例

五新一舊輪選如舊例到班適值本例無人即以其次之舊例銓選仍積各本例之缺其各舊例俱無人即將舊例虛積過班以新例之人接選概不得以新例之人抵舊例之缺

截取道府雙單月各選一缺後插選

一截取道府人員選班照例定正額銓選外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班次是否積缺銓選二缺之後插選截取一人以次挨選不積正班之缺如遇各班無人之缺即以截取人

員抵選惟指輪到班無人即行過班毋庸抵選雙月知府到班時郎中與御史相間輪用單月知府到班時御史與郎中相間輪用如遇各班無人之缺應截取人員抵選時亦一律分別相間抵選以上插選抵選雙單月各按各班不得與正班牽連接算以免紊亂又道府部選之缺輪應插選截取人員時除先儘各項郎用銓用外如遇各項計算幾缺選用人員同時到班應先用截取二缺後選用人員再用各項計算

幾缺選用人員

保送直隸州雙單月各積二缺後插選

一保送直隸州知州人員選班除例定正額銓選外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到班是否積缺二缺之後將滿州主事與漢主事保送記名人員插選一人不積正班之缺其銓選正班照月滿員與漢員相間輪用雙月漢員與滿員相間輪用毋庸合爲一班到班時滿員無人即用漢員漢員無人即用滿員如遇各班無

人之缺以保送

記名人員抵選以上插選抵選滿洲漢員各按雙單

月正班輪用次序分別相間插選抵選雙單

月各積各班不得與正班壹連接算

現任知府開缺引　見以簡缺知府用

歸於五缺班內選用

一現任知府開缺送部引

見奉

特旨以簡缺知府歸部選用或以簡缺知府用均歸於

特用五缺班內選用至道府以下各官由督撫奏請

改簡引

見奉

旨以簡缺歸部選用按照例用均歸於雙單月各積

各缺除

特用即用不計外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遇有簡

缺以奉

旨日期與同班人員比較先後選用仍俟投供驗到

再行按班銓選

直隸州州同直隸州州判捐納到班分別

出身選用

一直隸州州同捐納分缺先分缺間儘先本班輪選到班時均以舉人二人貢班一人相間各積各卯選用直隸州州判捐納分缺先分缺間儘先本班輪選到班時均以恩拔副貢生二人歲優貢生一人相間各積各卯選用

優貢　錄用知縣教職選法

一各省優貢

勅考一二等者以知縣教職二項請

旨銓用如以知縣用歸於雙月貢生教習知縣輪用

一班之後選用一人如以教職用者以經制

訓導復設訓導均歸於雙月歲貢用過二人

之後選用一人其考列三等者准其就經制

訓導復設訓導照考准年分先後附於本年

歲貢之末選用

舉人捐教職四項歸雙單月正班一人後

朋選

一入旗漢軍並各省漢舉人准其照舉人捐足
復諭復訓兩項銀數報捐以經制復設教諭
訓導四項籤掣名次歸於雙單月正班一人
之後開選一人輪應本科截取時仍准其截取
二等舉人並舉人歲優貢生就數捐納儘
先分別選用

一大挑二等舉人例應以經制教諭訓導復設
教諭訓導統選如有按復設教諭報捐二等
教諭先者以經制教諭復設教諭兩項於二

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有按復設訓導報捐二等訓導先者以經制訓導復設訓導兩項於二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其有按復設教諭訓導報捐二等教職先者即以經制教諭訓導復設教諭訓導四項於二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儘先銀捐四項就選二等本班先前無人按應得缺項用銀捐兩項二等本班先前如均無人方准用常捐二等本班先人員至輪用常捐二等本班先時按卯輪選先用本卯四項統選二等本班先如無人按應得缺項用本卯兩項二等本班先人員至由舉人

就教報捐儘先者准其以經制教諭按照正
班額數儘先選用由歲優貢生就職訓導報
捐儘先者經制訓導均歸於挨貢到班之前
儘先選用一人復設訓導按照挨貢正班額
數儘先選用其僅由舉人歲優貢生出身報
捐教職續經加捐儘先者仍專以復諭復訓
選用

舉人截取以教職用歸五缺後選用

一舉人截取原係應用知縣其引

見以教職用者比照
特用人員之例以引
見奏
旨之日起五缺後選用一人仍按奏
旨日期先後挨選
各省學政薦舉生員以教職用歸選
一各省學政薦舉生員如奉
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一併計
算五缺之後選用仍令取具本籍赴選文結

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註册到部扣限

銓選

廪增附貢生考取教習期滿以教諭訓導

選用

一廪增附貢生如經禮部奏請考取教習人員

捐作歲貢期滿奉

旨以教諭用者歸於雙月經制教諭扣足舉人教習

咸安宮教習

景山教習一班之後選用一人以訓導用者歸於

雙月經制訓導俟歲貢就教用過五人之後

選用一人

捐納勞績候選教職分別出身選用

一復設教諭訓導報捐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

分缺先前分缺附前雙單先前各項班次到

班時各按各班次數先儘本次內廩貢以上

出身者用竣再用增附出身人員如本次內

無廩貢以上出身人員即用增附出身人員

至勞績保舉各項教職各按各班先用本班

中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到班應用之各班內現無廩貢以上出身之員即儘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總須實積用過廩貢以上出身二人後方准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其捐納雙單及雙月儘先分缺先用分缺閒用按班輪選者亦應先用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均按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五日奏明之日以前用過之班接選仍用過一輪後至第二輪到

班即將廩貢以上出身及增附出身人員各

積咨丣接選如到班應用之各班現無廩貢

以上出身之人亦照勞績人員選法辦理以

上捐納保舉各項教職內增附出身人員後

經中式舉人副榜呈請仍歸原班者即按原

捐原保班次照廩貢以上出身人員選用

就職就教及佐雜各員按科分年分遞行

扣除

一在籍候選就教就職人員覈其年分科分佐

雜人員按其赴選年分分別限制銓選以免
員缺久懸如該員等早有事故實係地方官
漏未咨報至銓選得缺發憑到籍始行查明
咨部開缺者除將地方官加等議處吏部仍
查明原選之班係何班次按原月分將原班
其次合例之人補選光緒二年奏定恩貢歲
貢優貢就職就教將道光八年人員照常開
選以後按年遞行扣除一年舉人副榜就職
就教將道光二年壬午科開選拔貢就職就

教將道光五年乙酉科開選以後按科遞行
扣除一科其在籍候選教職人員如有事故
應由各省地方官隨時逕即咨報以憑銷冊
扣選吏部仍每年將名次在前若干員開單
行咨各省催令詳查咨報如實係地方官遺
漏未報至銓選得缺發憑到籍始行咨部開
缺除將地方官加等議處仍查明原班其次
之人補選至佐雜人員按其赴選年分一律
照歲貢辦理

私罪降革捐復人員不准仍回原省

一私罪降調革職捐復及降等捐復各員係胃任實缺例應歸部銓選者毋許掣原省之缺如本月僅出原省一缺即將該員輪選之班次虛積遇班以其次到班應選之人接選將該員歸於下月補用如加捐分發指省祇准其另指他省不准仍指原省其從前未經得缺應回原省人員如係私罪降調革職無論捐復原官及降等捐復一概照不准仍赴原

省之例另以各省配籤分發如願指指省亦
祇准另指他省不准仍指原省如雖非私罪
降革查其獲咎時實有情節較重與私罪相
等者照私罪降革人員辦理報捐時應由戶
部行查倘各該員等報捐並不聲明降革緣
由僅稱分發候選徑行捐指原省者即照籌
餉朦混揑飾例議處河工鹽務人員一律照
地方辦理至親老告近人員在改掣近省因
私罪降革捐復原官分發如仍應歸近省補

用不准仍回改掣之原近省應另以該員近
省改掣改指
擬補布庫鹽庫各大使積缺
一擬補布庫大使鹽庫大使分爲兩班各[illegible]
缺各按本項班次補用
捐輸班選用人員選班
一京外各官捐輸人員應歸於捐納之後照捐
納正班額數選用如遇過捐輸無人即歸積
過班接用其次應選之班

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湖北湖南等省各項
教職員缺專歸各本省人員陞選不准
兩省通選
一江蘇與安徽陝西與甘肅湖北與湖南本係
兩省所有各項應陞應選教職均應照各直
省之例專將各本省人員陞選各本省之缺
其從前兩省統選時有因告病終養等項開
缺例應坐補原缺之員如查非本省之缺即
由吏部於各本省相當缺內掣定一缺作爲

原缺候缺出時令其坐補

閏月停選　京察停陞

一閏月不行選官其候補候選官員亦不令投
供驗到閏月亦不裁缺所有應開各缺歸入
閏月之下月一併裁缺銓選至鹽庫
大使等項揀補之缺如遇閏月應開之缺仍
歸上月照例擬補閏月揀補之缺係歸二十日
裁缺應用本月投供
之人故歸上月擬補在京各官遇
京察之月除四五品京堂以上並翰詹學士等官
如有應陞缺出仍照常開列具題陞轉外其
餘引

見陞補及應歸月選人員俱題明停其陞補俟出榜
後仍按各月出缺先後陞補至各衙門小京
官遇
京察之月已經保列一等又經本衙門保題主事俟
京察出榜後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將保列一等之處於引
見時聲請旨
大計卓異之例於原任內加一級
月官驗看考試引　見

一掣籤後月選各官並擬備知縣在部過堂佐
雜及呈請分發之截取
記名道府並
京察一等俸滿截取及保送
記名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期滿教習俸滿教職知
縣截取進士繙譯進士舉人優貢知縣孝廉
方正知縣直隸州州同州判佐雜等官拔貢
詢問以直隸州州判用並捐納分發人員應
行驗看者吏部將滿洲漢九卿並掌科掌道

職名開列進
呈恭候
欽派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混冒籍貫
虛揑年歲並年老衰疾祖父有錢糧虧空者
即行舉出交吏部於月官履歷進
呈時一併奏
聞其佐雜有年老不堪供職及前項事故者亦於摺
內聲明扣除（月選分發各項人員俱俟年至二十歲方准銓選分發）京
官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外官知縣以上擬

備知縣並直隸州州同州判悉行考試如果
政治確有所見准其摺奏條奏或自述何以
居官何以莅事亦准敷納若無條奏敷陳祗
合繕寫履歷不許濫用須
聖奏請令本員密封吏部彙齊進
呈恭候引
見又各省舉人截取春文赴部驗到後用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
職用之處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之末

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至在部過堂各官如有年力就衰不堪供職者

應否以教職等官改補抑或以原品休致吏

部於奏請

欽派驗看大臣摺內聲明俟

欽派大臣會同科道覆加驗看仍將該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佐雜年老不堪供職者吏部亦於奏請

欽派驗看大臣摺內聲明俟　欽派大臣覆

加驗看後即於月選佐雜其題本內聲明扣除至在部投供候選各
官如因公出差遇輪選到班照例擬選候差
竣回京附於月選官後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如推陞官員到部亦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驗
看考試引
見有年力衰庸不勝陞任經督撫奏明或九卿驗看
擬改佐貳及仍以原官用者仍帶領引
見候奏
旨准行將該員擬陞之處改爲加一級其知府知州

歷衙之處俱不准行恭遇
皇上巡幸各省留京辦事王大臣驗看月官見有人
缺不相當者即悉心商榷酌議對調仍令派
出之九卿科道覆看如意見相同即一體聯
銜具奏請
旨遵行若九卿科道中或有言所擬尚未允協吏部
將所言之九卿科道記名並將擬調之員扣
存俟回
鑾之日帶領引

見候

旨定奪月選人員適遇患病旗員取具佐領圖結漢
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或由司坊官具
結呈報吏部代為掣籤後無論何項官員概
定以一月之限病痊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如係陞任官員其本任之缺應不論該員病痊驗
看月分候奏
旨准其陞補後吏部查明原選月分如應歸雙月者
仍歸雙月銓選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

至現任京官月選揀補缺陞人員如有患病

告假者查其遺缺原應開月分先行具題開

缺另選如正月分陞選到班遺缺應歸二月分開缺該員於二月分尚未病痊銷假到部遺缺仍歸二月分銓選之類毋庸俟病痊引

見後始行開缺其月選陞選京外官員如至次月截

缺時不能就痊即行開缺或於下月截缺以

前具呈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亦即開缺另

選雖逾截缺之期仍應勒歸本月於下月補

行議官如正月選缺呈告病假二月二十日以前銷假二十四日過堂不到應開

缺另選已逾二月分截缺之期仍勒歸　如有
二月分開缺於三月補行議官之類
員避開缺於一月內暫告病痊旋復告病者
即行開缺毋庸再限一月俟病痊之日現任
京官由本衙門報痊月選外官人員本籍文
結或五城司坊報痊旗下取具都統印文到
部俱無論其告病時已未掣籤均不准歸原
班陞選概令以原推陞衙門坐陞原缺坐補
至月選人員輪選到班如有會試中式貢士
者亦照例撥選掣籤仍暫停過堂驗看俟

朝考引

見錄用後再行分別辦理至五城司坊官員不歸月選係例應揀補之缺如遇輪選到班有具呈患病者照月選官員臨選到班具呈患病之例辦理月選官員臨選到班具呈患病應行扣限詳載本例如係因病開缺者病痊投供後亦以原城員缺坐補以上陞選京外官咨報病痊時其告病所開原缺倘未銓選不准即以該員坐陞坐補若仍以該員陞補則與未經開缺無異應歸原班坐陞者俟另缺到班時坐陞應

坐補原缺者俟原缺再出時坐補至各省遇有請發人員其應行傳挑之投供各員於揀選時適因患病及月選應行擬備之知縣遇有患病亦一體取結呈報即將該員扣除揀選者無論曾否病痊雖本月到班不准銓選實缺擬備者以其次之員議擬下月病痊仍不准入擬備之列俱俟該員病痊後次投供之日另行扣限五十五日再行銓選以杜規避有於應選月分未經出敘以前如以患病

預行呈明存案者概不准行

官員給憑

在京官員咨報到任

一在京官員不行給憑限十日內到任引

見奏

旨補放之員以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起限引

見後應另行具題者照具題奏

旨之日起限到任之後該衙門即於五日內咨報吏

部並將准咨日期一併聲明查覈如有無故

到任逾限及不按限咨報者俱移付考功司

議處順天府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

獄滿漢儒學崇文門副使入於

京察者照京官辦理大興宛平二縣並所屬各官

入於

大計者仍照酌歸簡易條例每月彙報一次

陞選各官領憑時聲明原捐執照已經呈繳

一陞選各官應給憑者

命下五日內吏部寫憑用印送吏科塡限於十日內

送部寫年月用印於十日內發完定限十日
內起程赴任如在任候選人員得缺後於赴
部領憑時有聲明原捐執照已在原服官省
分督撫衙門呈繳者准其領憑赴任仍行知
該督撫送部查銷其在外陞任官員毋庸送
部引
見者將文憑咨發該督撫轉給
畫憑不到註明事故一月內准其補畫違
限開缺議處

一書憑不到吏科即行移會吏部查無丁憂事

故出示於一月內呈明有事故到部者知照

吏科准其補行書憑給發違限兩月不赴畫

憑者即行開缺本官付考功司議處（違限兩個月例應革職故開缺）違限一月以上者除照例議處外亦

准其補行書憑給發（違限一月例止罰俸故仍准書憑）其有

一月限內呈明患病事故者亦定以兩月限

內補行書憑如逾期不行呈明病痊者即行

開缺除已經領憑赴任後及揀發分發試用業經領照赴省人

員告病開缺回籍者病痊時由原籍督撫驗

看給咨仍照原例帶領引

見其得缺未經領憑揀發分發試用未經領照無論限內限外告

病開缺回籍人員將來病痊時令原籍督撫

驗明實係痊愈年力可用者給咨赴部及在

京告病旋即痊愈者一體令其投供坐補原

缺其揀發分發及試用人員在外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在京令其報明吏部給照前

赴原衙省分補用均毋庸帶領引

見如已逾兩月方具呈患病有事故者俱不准行

推陞官員公差來京或公差未完准給改
期執照

一官員公差來京如推陞文憑已經發行地方
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另請
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給改期執照

簡放文員給憑到任專咨報部由本省官員簡
放本省陞階加銜給憑

一欽奉
特旨簡放各省文職大員俱由吏部行文即交兵部

由驛馳遞至各省布政使按察使由京員補
放以及外任
簡放調補者吏部給發文憑令其依限到任後申詳
督撫具咨報部至奉
旨簡放道府等官本省官員奉旨簡放本省陞階毋庸給發文憑
者吏部於五日內行文應行給憑送吏科塡
限者於十日內行文其文憑仍按季繳報到
任日期每月彙報一次如上月到任之官務
於下月報部其有違限者吏科查參督撫不

依限彙報亦照例議處其各官年歲履歷該督撫仍於每年春秋二季造送查覈其揀發分發領照赴省人員於到省後即將執照送部查銷仍於文內將到省日期詳細聲明如有逾限者亦照官員領憑赴任逾限之例辦理

領憑後捐陞加捐離任

一官員領憑後有遵例捐陞加捐離任在部呈請繳憑者准除去告假等項事故如遲至兩月以上者照患病繳照之例辦理例載處分條內

中途失憑改給執照

一各官赴任如中途失憑即取本處地方官印
結並本處督撫請給執照赴任咨部者准改
給執照赴任如由部封發文憑有因驛遞遺
失亦准其報明本處地方官加結詳報各該
督撫咨部另行補給文憑移送吏科填限轉
發赴任至領憑領照各員遺失憑照除實係
水漂火燒過盜搶刼應免置議外餘俱照防
範不嚴例議處其呈報遺失時如由原失地
方督撫咨報及由順天府五城察院移會到

部者即行照准其由五城司坊各官呈報遺失並未由順天府五城察院加具切實文結者一概議駁

領憑後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候新官

交代及患病違限

一官員領憑後如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留任候新官交代違限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者該督撫將所誤情由送部改限令其赴任仍知會吏科

雜職月選得缺准取結過堂驗看

一在京候挑之正八品以下應補應選雜職並引

見奉

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如遇月選得缺准令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各館議

敘咨明留館人員凡月選得缺亦令其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均附入

月官由

欽派大臣驗看吏部彙題奉

吉役由京起限給憑赴任在籍候選佐貳雜職人員如有因公來京或因教讀等事在京適銓選得缺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過堂驗看領憑赴任其餘雙單月應補應選捐納各項人員停其投供驗到原籍地方官驗看確實詳開履歷加具印甘各結申送該督撫彙册送部查與捐册考册相符方行銓選寄籍順天州縣者取本衙門書役五名互結到部選授後將文憑封固移交兵部轉發各提塘遞送各督撫勒限分發各屬州縣取具該員年貌履歷印甘各

結考職捐納執照申送督撫查明送部驗對
令該員赴任仍將年貌籍貫咨送赴任地方
督撫查對緻懲如有親年在七十八十以上
家無次丁該督撫查明即行咨部開缺另選
如伊父年雖七十八十以上現在服官及有
同胞弟兄在籍侍養或同登仕版伊父母業
經就養仍准
給憑赴任　其在京各衙門即用書吏五年
役滿各該衙門於一月之內即出具考語將
該吏著役時地方官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一併咨送吏部註冊以從九品未入流

二項令其新擧按役滿日期先後挨次選用如逾一月之限即不准其擧鉄係本衙門聲明並非該吏自行遲延查其逾限在半月以內者准將該吏擧定職銜照例註册銓選如過半月之限該衙門聲明實因轉送文結遲延者除該吏准其照例註册銓選外仍將轉送文結逾限職名送部查議（逾限議處載議處則例）至吏部擧定職銜之後即行塡寫執照知照該衙門轉行給發仍令回籍並令本衙門知照

該吏原籍地方存案其揀選得缺之員照各
項雜職之例將文憑封發該督撫分發州縣
給發赴任俟到任後仍將原發文憑執照一
併交部查覈至內閣各館供事俟補缺食公
費年限滿日該館即飭令回籍宗人府供事
律例館供事禮部儒士等項亦各按年滿之
日一體飭令回籍俟選授後與應補應選指
納各項人員一體將文憑封發該督撫查明
給發內有遊移患病等項事故必於限內咨

部寬限其憑限已滿始行咨部寬限者概不
准行患病例有定限載入處分則例遊幕外出者以
文憑到省督撫行知該州縣傳知該家屬之
日起無論遠近省分准其除去往返程限之
外統限三十日領憑如再行逾限至兩月以
上者即將文憑送部查銷開缺另選逾限兩月以上
不領憑赴任例下除其逾限不及兩月者除
革故應咨部開缺
准其給憑赴任仍將遲延職名送部議處逾限
不及兩月例止罰俸其遊幕外出之員無論
應仍准給憑赴任

程途遠近及中途患病等項事故咨請展限
者概不准行至在籍候選得缺之員遇有被
控案件該督撫於文憑到省即將該員涉訟
緣由查明報部無論本省及外省訐訟俟結
案後訊係無辜者仍准給憑赴任並將給憑
赴任之處咨部查覈其應行革職審訊者將
文憑鈔行送部查銷開缺另選

現任推陞佐雜教職驗看給憑

一現任論俸推陞例不引

見之佐雜教職等官吏部具題奉

旨後將文憑封發該督撫令其詳加驗看如果居官

好有才能者即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若年

老不及者即行具題吏部另行銓選

領憑官員中途遇賊受傷

一領憑赴任官員中途遇賊受傷應准照赴任

官員患病之例准展假限兩個月調理

選補發往人員不准留辦事件原領憑照

不准由別省代繳

一選補發往各省人員不准經過地方及本籍督撫留辦事件如有藉端遷延逾限後將原領憑照由別省代繳各部者即將該員從嚴參處

教職佐雜查無其人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憑及給憑後延不赴任繳憑先行出

缺年限

一月選教職佐雜各省接到封發文憑後如實係查無其人並無下落或先經丁憂患病病

故或避難遷徙無蹤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憑者應自憑限扣滿之日統限二年即將文憑送部查銷如逾限二年以上仍未報部吏部即於限滿之日按依各省原限減半計算咨文到部日期先將員缺開缺另選並將各

督撫府尹等請

旨議處如原籍已經咨報給憑該員延不赴任繳憑自原籍給憑之日起除去正限之外逾限二年以上者吏部即先開缺另選仍飭令該督

撫府尹等將文憑送部查銷並將延不赴任
繳憑之處或係本員逾限或係本員並無逾
限該管官漏未咨報詳細聲明報部以憑分
別議處其已逾年限開缺後行查聲覆到部
本員給憑到任均無逾限而漏未報部將漏
報之該管官議處本員仍准留任新選佐雜
留省另補新選教職不入班次間選如給憑
到任均有逾違將給憑之上司議處本員分
別應否留任如該管官未遵例限行知尚未

給憑將該管官議處本員准留原任如該管
官逾限行知本員無故遲延已經給憑尚未
到任將本員議處速飭新選人員赴任

確查籍貫年歲

一赴補赴選以及驗看期滿各項文結令各該
管官確實查明該員實在年歲及是否商籍
有無寄籍祖籍並何年月日入籍改歸之處
詳細聲明報部如實係本籍亦即於文結內
註明實係土著並無投供時同鄉京官印結

內一併載明商籍何省寄籍何省祖籍何省
及貢保士者字樣以備查覈迴避俟銓選得
缺後投供及在部領憑者令九卿科道悉心
詢察在旗在籍領憑者令都統督撫詳加詰
問如有混冒籍貫虛開年歲等弊立即糾參
治罪並將濫行出結之該管地方各官及同
鄉京官以及不行詳查之九卿科道並都統
督撫等官均照例議處至現任教職裁取知
縣之進士舉人其到任五年後督撫以衰老

歟別有原驗之督撫九卿究其置議若未屆
五年即以衰老被劾者即將該督撫及派出
驗看之九卿一併察議